



二零一九年
年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環保生活每一天



邁向 更環保 未來

煤氣公司致力供應環保能源和產品，為香港及內地市民締造綠色生活，並為下一代創建可持續未來。我們積極投入研發工作，不斷在創新技術尋求突破，以應對全球之環境挑戰。

目錄

02	2019年業務版圖	54	2019年業務項目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04	業務要點	58	風險因素	92	綜合損益表
05	五年摘要	60	財務資源回顧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06	主席報告	62	五年財務統計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董事會	63	2019年財務分析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行政委員會	64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66	董事會報告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香港燃氣業務	72	企業管治報告	19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36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44	企業社會責任				

2019年獎項及榮譽



香港企業 可持續發展指數 典範者級別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



全球企業 2000 強 2019 全球最佳僱主

《福布斯》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餐飲業金獎

環境運動委員會

| 名氣廊 Flame |



2019 香港工商業獎 創意大獎

香港總商會

中銀香港企業 環保領先大獎

製造業金獎

粵港澳大灣區環保領先嘉許獎

香港工業總會和中國銀行（香港）



恒生可持續發展 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 |

上市公司 年度大獎 2019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2019年業務版圖

中華煤氣 (股份代號: 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 番禺
2. 中山
3. 東永
4. 深圳
5. 潮安
6. 潮州饒平

華中

7. 武漢
8. 新密

華東

9. 宜興
10. 泰州
11. 張家港
12. 吳江
13. 徐州
14. 睢寧
15. 豐縣
16. 沛縣
17. 丹陽
18. 金壇
19. 銅陵
20. 蘇州工業園
21. 常州
22. 南京
23. 豐城
24. 萍鄉
25. 江西
26. 樟樹
27. 永安洲
28. 杭州

山東省

29. 濟南東

華北

30. 吉林
31.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32. 河北景縣

西北

33. 西安

海南省

34. 瓊海

中游項目

35. 廣東液化天然氣
36. 安徽省天然氣
37. 河北省天然氣
38. 吉林省天然氣
39. 河南天然氣支線
40. 金壇天然氣(一期)
41. 金壇天然氣(二期)
42. 黃驊港液化天然氣
43. 泰州(區域高壓管網)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44. 南京(船用)

水務/廢料處理項目

45. 吳江
46. 蘇州工業園
47. 蕪湖
48.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49. 馬鞍山
50. 江蘇
51. 蘇州工業園區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
52. 佛山水務環保

新能源項目

煤礦

53.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煤基化工

54. 江西豐城
55. 內蒙古鄂爾多斯

壓縮/液化

天然氣加氣站

56. 陝西咸陽
57. 陝西滬泰
58. 陝西略陽
59. 陝西鳳翔
60. 陝西神木
61. 陝西寶雞
62. 陝西韓城
63. 山西原平
64. 山西靈石
65. 山西忻州市忻府區
66. 山東茌平
67. 山東東平
68. 山東嘉祥
69. 山東微山
70. 山東單縣
71. 山東臨清
72. 山東河澤
73. 河北石家莊
74. 邢臺(港興)
75. 邢臺(興化)
76. 河南新密
77. 河南開封
78. 河南林州
79. 河南南陽
80. 河南舞陽
81. 內蒙古呼和浩特
82. 內蒙古烏拉特

83.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84. 內蒙古赤峰
85.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86.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87. 內蒙古烏蘭察布化德
88. 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哈爾
89.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
90. 內蒙古巴彥淖爾臨河
91. 內蒙古巴彥淖爾杭錦
92. 寧夏廣武鄉
93. 寧夏青銅峽
94. 寧夏金銀灘
95. 寧夏中衛市
96. 寧夏中衛市海興開發區
97. 江蘇徐州
98. 安徽馬鞍山
99. 江西彭澤
100. 廣東廣州

上游項目

101. 山西煤層氣液化
102. 吉林天元
103. 徐州焦爐氣轉化

煤運物流項目

104. 山東濟寧嘉祥港

生物質

105. 張家港
106. 湖北荊州
107. 樂州
108. 滄州(生物燃料)

石油開採項目

109. 泰國碧差汶府

電訊項目

110. 山東濟南
111. 山東濟南馳波
112. 山東萊陽
113. 徐州豐縣
114. 徐州沛縣
115. 遼寧大連德泰
116. 大連德達
117. 哈爾濱
118. 北京中經名氣
119. 北京馳波
120. 東莞
121. 深圳前海
122.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
123.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

其他項目

124.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125.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126.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127. 港華(宜興)生態
128. 大連(新能源科技)
129. 卓度計量
130. 港華輝信工程
131. 卓通管道
132. 卓銳智高(武漢)
133. 珠海卓銳
134.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135. 名氣家
136.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137.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
138. 美家整體廚房(深圳)
139. 內蒙古鄂爾多斯碳素材料
140. 港華農業投資(南京)

港華燃氣 (股份代號: 108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41. 佛山
142. 韶關
143. 清遠
144. 陽東
145. 楓溪

華東

146. 南京高淳
147. 大豐
148. 銅山
149. 湖北鐘祥
150. 馬鞍山
151. 博望
152.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153. 蕪湖繁昌
154. 蕪湖江北
155. 安慶
156. 池州
157. 屯溪
158. 黃山
159. 徽州
160. 桐鄉
161. 湖州
162. 余杭
163. 松陽
164. 昌九
165. 撫州
166. 九江
167. 武寧

168. 修水
169. 宜豐
170. 長汀

山東省

171. 即墨
172. 嶗山
173. 嶗山灣
174. 濰博
175. 濰博綠博
176. 龍口
177. 濟南西
178. 濰坊
179. 威海
180. 泰安
181. 茌平
182. 臨朐
183. 萊陽
184. 招遠
185. 平陰
186. 肥城
187. 博興經濟開發區
188. 陽信
189. 五蓮

湖南省

190. 汨羅

東北

191. 本溪
192. 朝陽
193. 鐵嶺
194. 阜新
195. 瀋陽近海經濟區

196. 營口
197. 大連長興島
198.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199. 鞍山
200. 旅順
201. 喀左
202. 北票
203. 瓦房店
204. 新邱
205. 建平
206. 長春
207. 公主嶺
208. 四平
209. 齊齊哈爾

河北省

210. 秦皇島
211. 鹽山
212. 滄縣
213. 孟村
214. 石家莊

內蒙古

215. 包頭

西南

216. 資陽
217. 威遠
218. 蓬溪
219. 樂至
220. 平昌
221. 大邑
222. 岳池

223. 蒼溪
224. 成都
225. 中江
226. 簡陽
227. 彭山
228. 綿陽
229. 新津
230. 新都
231. 綿竹
232. 夾江
233. 綦江
234. 桂林
235. 中威(扶綏)
236. 興義
237. 陸良
238. 柳州柳江區

中游項目

239. 宣城黃山
240. 泰安泰港
241. 內蒙古天然氣輸氣管線
242. 濟一聊天然氣管線及茌平南門站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243. 齊齊哈爾(聯孚)
244. 齊齊哈爾(興企祥)

分布式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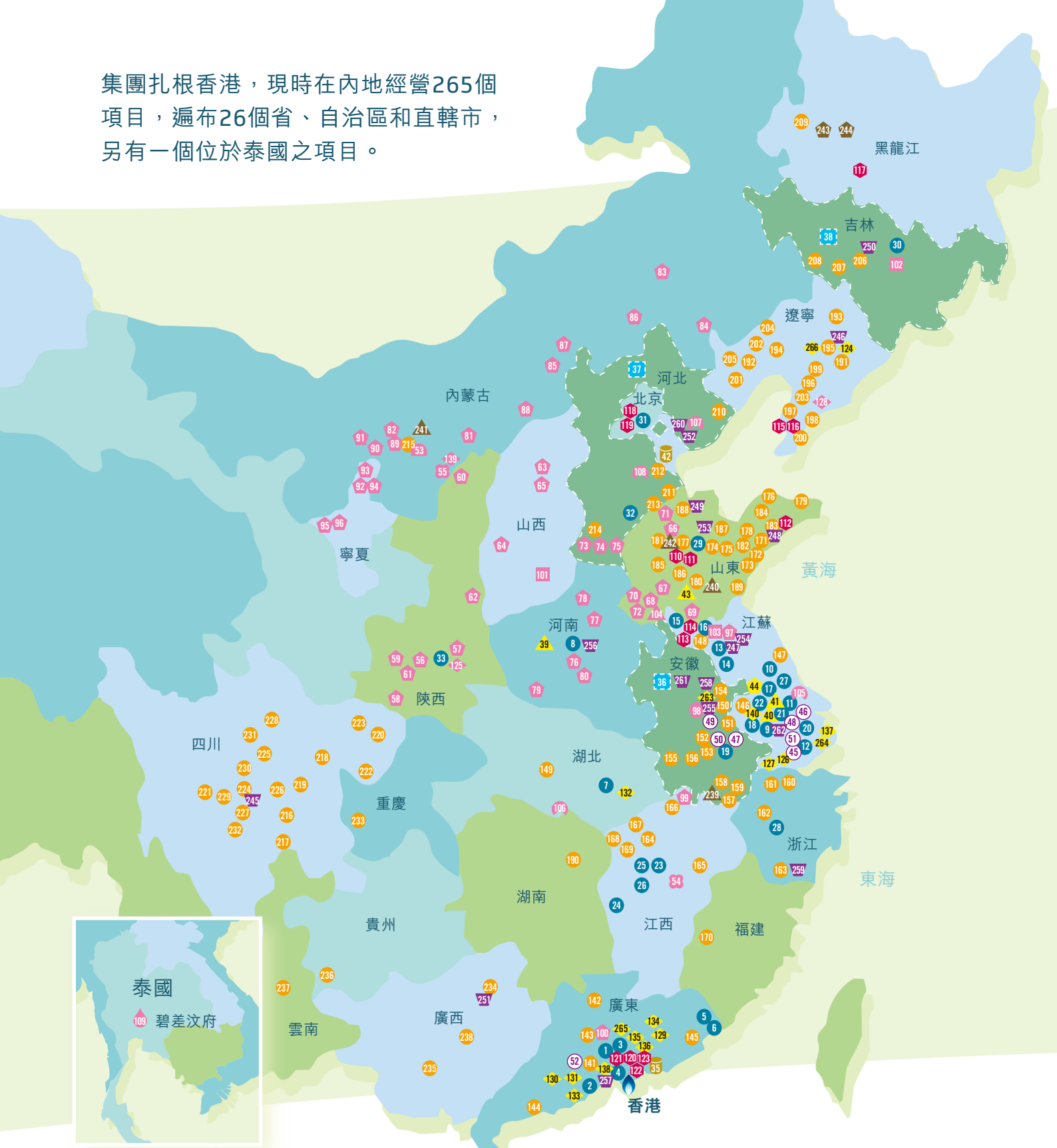
245. 四川
246.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247. 徐州賈汪區
248. 青島即墨創智新區
249. 濱州陽信經濟開發區
250. 長春
251. 桂林
252. 唐山城南經濟開發區
253. 濱州博興經濟開發區
254. 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
255. 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
256. 鄭州新密銀基國際旅遊度假區
257. 深圳燃氣大廈
258. 當塗經濟開發區北區
259. 麗水松陽縣王村工業園
260. 唐山豐南臨港經濟開發區
261. 安徽省售電公司
262. 常州光伏產業園

其他項目

263. 卓佳公用工程
264. 港華天然氣銷售
265. 卓裕(廣東)工程
266. 遼寧清潔能源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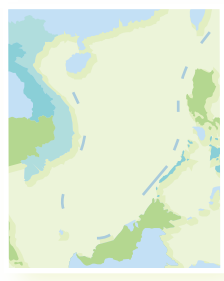
集團扎根香港，現時在內地經營265個項目，遍布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另有一個位於泰國之項目。



-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 城市管道燃氣(中華煤氣)
- 城市管道燃氣(港華燃氣)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城市高壓管網 / 地下天然氣儲氣庫(中華煤氣)
- 城市高壓管網(港華燃氣)

- 分布式能源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中華煤氣)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港華燃氣)
- 水務 / 廢料處理
- 電訊

- 煤礦
- 煤基化工
- 上游項目
- 煤運物流項目
-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生物質
- 其他項目(新能源)
- 石油開採
- 其他項目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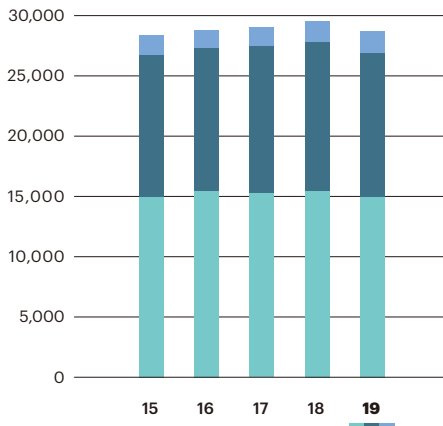
	2019	2018	增減%
經營(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933,727	1,908,511	+1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65	562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25	525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473	555	-15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8,712	29,550	-3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2,096	2,052	+2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923	930	-1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40,628	39,073	+4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6,966	9,313	-25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5,924	5,385	+10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16,925	15,386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64,209	62,401	+3
每股盈利，港仙計	41.2	55.0*	-25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1.8*	+10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3.79	3.69*	+3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3,945	13,768	+1

* 就2019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五年摘要

煤氣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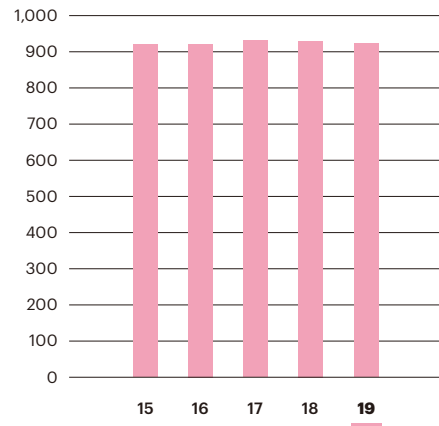
公司 (百萬兆焦耳)



■ 工業客戶
■ 商業客戶
■ 住宅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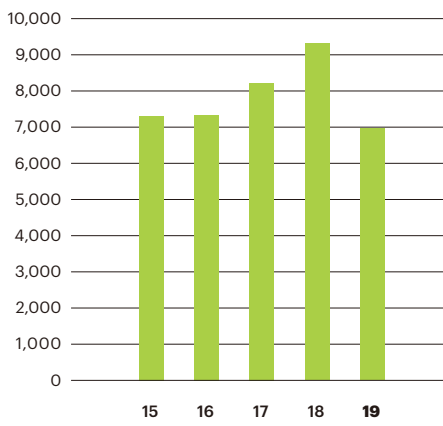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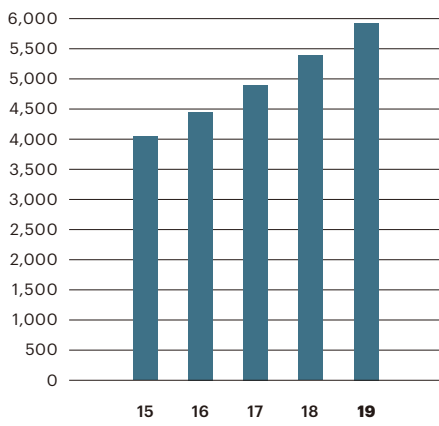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受環球經濟疲弱及中美貿易磨擦所影響，2019年中國經濟增長較上年度放緩，人民幣匯率轉弱，而本港於去年下半年亦因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而演變成之社會衝突事件帶來不穩定因素，

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業務仍維持平穩發展，整體經常性業務之盈利稍為下降。

本年度集團稅後溢利（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為港幣67億6千6百萬元，

較上年度減少港幣5億1千7百萬元，下降約7%。計入該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後，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9億6千6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23億4千7百萬元，下降約25%，每股盈利為港幣41.2仙。



李家誠



李家傑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70億5千3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9年香港受國際大環境、中美貿易關稅之不確定因素所影響，進出口及物流業務不振，加上下半年起因社會衝突事件令訪港旅客數目急劇下跌，本地消費低迷，餐飲、零售及酒店業皆受到嚴峻衝擊，對工商業之煤氣銷售帶來負面影響。此外，本港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高，令住宅煤氣銷售量亦有所下降。整體而言，2019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為28,712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下降2.8%；而爐具銷售量則逾290,000台，較上年度增加2.4%。

截至2019年底，客戶數目達1,933,727戶，較上年度增加25,216戶，輕微上升1.3%。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9年持續穩步發展。截至2019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65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環保能源、能源高效應用、水務、廢品處理，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旗下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致力開拓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清潔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工農廢品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多項研發成果正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預計會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公用事業和以環保能源產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截至2019年底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132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為255億5千萬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1%，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2,978萬戶，增長8%。集團享有內地規模龐大、綜合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2019年是集團進入內地城市燃氣市場之第25週年。受惠於國家之環保政策及人口往城市遷移，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得以持續發展。去年中美貿易磨擦帶來輸美貨品關稅不確定性之情況，對內地出口型製造業產生相當不利之影響。面對不利之營商環境，部分此類企業將生產基地遷往東南亞國家。全年中國經濟增長較上年度放緩，能源用量增速亦有所減慢。

去年12月，中美貿易談判代表就第一階段經貿協議達成一致意見，並於2020年1月15日簽署協議，內地輸美製造業面對之關稅壓力有望舒緩。

長遠而言，集團城市燃氣業務之發展持續受惠於國家之環保政策，積極加快全國以天然氣取代燃煤，以減低碳排放及改善霧霾情況。為降低安全風險，各地城市亦紛紛鼓勵以管道天然氣取代罐裝石油氣。此外，在長江流域地區，居民分戶採暖亦帶動民用天然氣使用量之上升。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集團亦同時積極發展智慧綜合能源站業務，結合電力、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儲電功能等，再加上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互聯網等以加強能源利用之管理，以達致節能減排效果，並產生經濟價值。

中國政府於近年一直大力推動內地天然氣及城市燃氣之市場改革，並公布了多項新政策，包括：

- 自2019年7月30日起，國家取消人口50萬以上之城市燃氣、熱力管網等產業須由中方控股之限制，令市場更為開放，有利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之持續發展。
- 2017年發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及2019年6月發布了《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這些政策分別為城市燃氣企業之配氣業務和工程安裝業務提出了回報率之設定建議，未來可能存在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公司需要根據相關政策調整天然氣銷售價格和工程安裝費收費標準之風險，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將帶來不明朗之影響。有見及此，管理層正積極關注新政策所帶來之改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

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發展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將有着長遠及穩定之增長，國家正致力維持天然氣

之充足供應。隨着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量逐步增加，以及液化天然氣之進口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應漸見充裕，有利於市場之發展。俄羅斯西伯利亞東線管道於2019年12月初投產，可為集團在東北及華北之城市燃氣項目增加上游氣源。多個省市亦陸續落實儲氣設施之建設，增加天然氣之冬季供氣能力，加上沿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建設，增加進口渠道，有利於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帶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積極提升內地之儲氣能力，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分期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第一期項目計劃建設10口井，首批3口井已於2018年10月底投產。第二期項目計劃建設15口井，整個項目總儲量將達11億標準立方米。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

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而遠期計劃通過上游管網之互聯互通轉供至集團其他地區之城市燃氣項目，有助集團下游城市燃氣之市場拓展。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14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7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以及集團首個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參與投資之廣東省佛山市水務合資項目，參股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興建之廠房每日處理500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該廠房已於2019年2月中旬

正式啟動試運作，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市政環境衛生之變廢為寶項目。集團將陸續推展此類業務至內地生活水平較富裕之地區。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市政環境衛生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2020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肺炎（「新冠肺炎」）肆虐全國期間，集團屬下各企業積極應對，周全部署，尤以旗下之公用事業業務最為重要，以確保供應及服務為使命，同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由於全國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各地相繼關閉各類生產及經營場所，推遲春節假期復工時間，社會消費及生產大幅萎縮，對工商業用氣、用水需求大減。同時，各地政府相繼推出應對疫情支援

中小企業健康發展之扶持措施，要求公用事業企業針對性地實施降低收費、延後繳費等優惠政策，這對集團之2020年業績會帶來一定之實質影響。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易高之東北新界堆填區及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可避免沼氣在堆填區就地燃燒排放外，也可替代部分化石燃料之用量，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液化煤層氣項目及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之生產運作皆順暢，但因持續之中美貿易磨擦導致內地經濟環境逆轉及消費疲弱，較暖和之冬季亦影響液化天然氣之調峰需求，以致液化天然氣、甲醇及乙二醇等產品銷售價格皆大幅度下滑，對項目

帶來衝擊。隨着中美達成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經營環境可望得以改善。

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之非食用生物油脂加工生產氫化植物油(HVO)項目正處於試生產階段，並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成功確立此自主專利技術之先進性及可行性。在此基礎上，易高正在興建第二期項目，擴大生產規模至年產25萬噸，預計於2020年中投產，項目經濟效益良好，是易高一項重點發展之業務。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產生大量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現無其他處理良策。易高針對農林秸桿有效利用之研發成果已進入產業應用階段，首個農林廢物利用之試點項目位於河北省唐山市，預計可於2020年上半年進入試生產階段，產出糠醛及纖維紙漿，以確立此自主專利技術之可行性。此外，易高位於河北省滄州市之

農林廢物試點項目亦已啟動，此項目把分解後之纖維素進一步加工為纖維素燃料乙醇，作為可添加至汽油之先進生物燃料，以達致替代化石燃料之方針，從中亦可產生經濟價值。

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自主開發並整合應用現有科技，以此為基礎優選經濟及環保價值較高者作商業化之投入。

電訊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名氣通」)發展電訊業務。作為香港之固網服務供應商及業界領先之電訊基建推動者，名氣通致力為本港、內地和國際電訊供應商、運營商，以及工商企業等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多元電訊服務。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目前於香港及內地設有7座數據中心，並正為未來數據傳輸、處理及儲存之市場之高速發展打好基礎。

名氣通位於香港將軍澳之國際級大型數據中心，機櫃租賃情況相當理想。名氣通亦積極促進內地業務發展，旗下之聯營公司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有限公司，獲頒發多項「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深圳市提供互聯網及數據中心等相關服務。名氣通同時與北京之策略合作夥伴在內地發展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霧計算(小型數據中心機房)業務。此外，名氣通亦計劃拓展電訊服務業務至亞洲其他地區。

隨着電訊服務需求之急速發展，加上粵港澳大灣區之策略性地位，名氣通擁有香港及內地之數據中心，以及連繫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通訊之渠道，將來應有更大之發展空間。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9年度之業務保持平穩增長，與上年度比較，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未包括商譽減值撥備)

上升19%至港幣14億5千6百萬元；扣除一次性商譽減值撥備後，股東應佔稅後溢利上升7%至港幣13億零8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9億4千5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6%。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所發展，2019年新增11個項目，包括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遼寧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8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別位於河北省唐山市豐南臨港經濟開發區、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安徽省當塗經濟開發區北區、安徽省省內（開展售電業務）、江蘇省常州光伏產業園、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王村工業區、河南省鄭州市新密銀基國際旅遊度假區和廣東省深圳市。

由於中國正在加速推進綠色及高效之能源消費結構調整，持續

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所佔比率，同時也日益重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預計港華燃氣未來幾年天然氣銷售量仍將有較理想之增長。港華燃氣因應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變化新形勢，不斷加強上、中、下游佈局，進一步增強調峰保供能力，降低氣源成本，致力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和優質服務。此外，港華燃氣將持續開發燃煤鍋爐和工業窯爐之煤改氣項目，增加工商客戶之用氣量；同時積極探尋綜合及分布式能源服務商機，開展商業熱水、洗滌、蒸汽、供暖等產品銷售和服務，以能源解決方案節約客戶成本。在延伸業務方面，港華燃氣將透過集團之「名氣家」品牌安排戰略合作，擴大燃氣保險、歌仙娜櫥櫃銷售，以及通過網上客戶中心平台為客戶提供智慧化生活服務。隨着新業務發展機會不斷出現，港華燃氣有信心通過創新發展，以達致業務高品質和可持續之增長。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2019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8億5千8百萬元，年期為30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面值金額達港幣148億元，年期由3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4%，年期平均為16年。集團於2019年將此計劃更新並增加可發行金額10億美元至30億美元，令集團未來融資更有彈性。

此外，集團於2014年1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了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證券」），此永續證券於2019年1月被贖回。由於永續證券是一種沒有到期日之債券，可在會計上被視為資本之一種而並非債務，這有助加強集團維持

現有高信貸評級。因此集團於2019年2月再次發行3億美元永續證券，以替代被贖回之永續證券。新發行之永續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4.75%，集團可選擇於2024年2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是次發行，市場反應熱烈，超額認購達14倍，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該證券A3及BBB+之信貸評級。該永續證券由公司擔保，已於2019年2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749.HK）。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9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096人（2018年底：2,052人），客戶數目為1,933,727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23個客戶。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19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474人，上年度則為2,418人。2019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2億零1百萬元，薪酬平均

上升約4.5%。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9年底僱員總人數約50,41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710人。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2020年6月1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20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20年6月23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於2020年6月1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於2019年10月2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20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9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20年業務展望

預計2020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持續多月之本地社會衝突事件略為緩和之際，新冠肺炎疫情於今年1月下旬由內地蔓延至本港，確診個案持續上升。受疫情及相關之防疫措施影響，入境旅客大幅減少，市民消費意欲疲弱，重創本港零售、旅遊、餐飲及酒店業，失業率上升，預期今年本港經濟將進一步下行。面對充滿挑戰之本地營商環境，集團採取開源節流、削減成本之措施，並繼續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客戶服務及營運效益，以令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2019年8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亦有助集團抵銷部分增加之經營成本。

長遠而言，本港煤氣業務仍受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

隨着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於今年1月中旬正式簽署，兩國貿易緊張關係有所緩和，對中國出口製造業帶來轉機。然而，從今年初開始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內地各行業受到重大影響，營商環境面對嚴峻考驗。預計待疫情緩和後，工商業全面恢復正常營運，用氣需求將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長遠而言，中國政府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有利於天然氣市場之發展。至於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及完善，中國政府於2019年12月成立國家管網公司以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過往25年在內地

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版圖覆蓋、技術經驗、人才資源、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環境保護之日漸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天然氣市場潛力巨大，同時集團在內地開發智慧綜合能源站業務，結合多元化之能源組合及儲能裝備，加上大數據、互聯網等技術之應用，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達致節能減排效果，日後發展將更蓬勃及多元化。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集團不斷開發之各項延伸業務提供上佳之發展平台。與此同時，集團亦正積極於珠江三角洲一帶尋找環保項目，以配合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之政策，抓緊投資機遇。

新冠肺炎疫情對2020年內地全年經濟之影響尚未明朗，然而對第一季度肯定造成較大之衝擊。近期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再加上中美貿易關係之未來發展、國際石油價格之下挫等皆對環球經濟及商貿前景帶來

眾多不確定因素。本港方面，持續多月之社會衝突事件已對零售、旅遊、餐飲及酒店業等造成衝擊，新冠肺炎疫情更進一步打擊該等及其相關之行業，短期內對工商業煤氣銷售帶來負面影響。集團以公用事業為核心業務，對經濟下行所帶來之衝擊具有較強之抗禦能力，且正致力於開源節流，節約營運成本。待疫情過後，業務將有望在較短時間內得以回復正常。整體而言，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天然氣和環保循環經濟及再生能源等之需求將日漸增加。集團將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制定出發展方向並逐步實施，加上經過多年經營公用事業，現已擁有龐大之客戶群資源以發展各項增值服務，展望未來集團各業務領域將會有更廣闊之發展。

主席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香港，2020年3月19日

董事會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56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

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此外，李博士

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直至他於2019年8月23日辭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

由左至右

陳永堅

李家誠 主席

鄭慕智

潘宗光

李國寶

林高演

李家傑 主席

黃維義



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及Riddick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他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並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J.P.,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48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他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並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林高演博士

銀紫荊星章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非執行董事

68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46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及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林博士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他亦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1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並於2015年獲 Macquarie University 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

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爵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他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於2005年至2008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潘宗光教授

金紫荊星章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和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 - 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

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

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自2007年5月起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曾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曾為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69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

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公司其於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內地多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他曾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

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9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68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詩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他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3年以上經驗。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蕭錦誠

新興能源業務營運總裁

黃霖生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范潔儀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敖少興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IC

L

E

潔淨

AN





轉廢為能

我們首個廚餘回收項目，
將廚餘及綠化廢棄物
轉化為潔淨天然氣。



分布式能源

我們提供高效能之分布式
能源系統，結合熱電聯供，
有助客戶減低能源成本。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商業洗滌業務

我們積極發掘新商機，
開展商業洗滌業務，目標
客戶為富裕城市之酒店業。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2019年乃集團踏足中國內地市場25週年之里程碑。集團於1994年在廣州市番禺區成立首家合資公司，其後業務版圖不斷擴大，至今已擁有132個城市燃氣項目，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服務近3,000萬客戶。隨着內地對天然氣需求日益增加，國家環保政策支持取締煤炭應用，我們之業務正可為內地未來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保能源 構建未來

2019年，中美貿易磨擦為內地經濟帶來衝擊。儘管營商環境嚴峻，我們仍努力提升業績，並積極發掘新商機，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理想。

綜觀2019年，天然氣需求持續高企，銷售量平均達到雙位數字增長。城市燃氣業務錄得全年總售氣量約255億5千萬立方米，較2018年增長11%。

中國政府推行「煤改氣」政策，承諾減低碳排放強度，使燃氣需求與日俱增。我們作為天然氣供應商，提供最潔淨之化石燃料，全力支持國家政策，為工商業客戶引入高效能之燃氣應用方案。



我們之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鋼材、陶瓷、玻璃、紡織和食品等製造業，以及洗衣、酒店、食肆和主題公園等。我們努力協助客戶由燃煤轉用燃氣，以減少污染，締造更潔淨環境。

我們為一家位於山東省淄博市之玻璃廠供應天然氣，用於玻璃產品做模、拋光等工序。

對集團而言，分布式能源業務前景理想，自2017年開展以來，市場增長強勁。2019年，我們於安徽、河北、河南、浙江及



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豆奶廠
利用燃氣鍋爐產生之蒸氣，
為豆奶及玻璃瓶進行殺菌消毒。

拓展中游業務

我們採取多元化採購策略，同時投資長輸管網及儲氣庫等中游設施，竭力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

廣東等省份取得8個新項目，
年用氣量相當於4億立方米。
隨着市場不斷拓展，我們期望，
分布式能源業務至2022年之全
年售氣量可達35億立方米。

分布式能源之熱電聯供系統能源
效益可高達80%以上，其效能
價值逐漸獲得更多工商業客戶認
可。工業園區可應用中央能源供
應，在發電同時，回收餘熱，以
提供熱水、蒸氣和冷水，因此對
該系統之需求甚大。此外，有見
在冬季，尤其於中國北方地區，
民用供暖和蒸氣市場需求極大，
我們亦大力推廣小區應用分布式

能源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及節
省有關開支。

與此同時，我們正發展一個利用
人工智能及互聯網大數據，以整
合和管理涵蓋電力、蒸氣、天然
氣及可再生能源之能源組合，
以達至更高能源效益，由此踏入
「智慧能源」新時代。

此外，中國政府於2019年7月放
寬外資股本上限，為現時城市燃
氣項目帶來新商機。新政策取消
了對人口超過50萬之城市在燃
氣、熱力管網等產業所設之中方
控股限制。因此，我們在現有城
市燃氣項目之投資將可更靈活。

由2016年開始，我們已推行集
團統一採購天然氣，以擴大供應
來源。2019年，我們與多個上
游供應商合作，合共購買14萬噸
液化天然氣。

年內，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
之地下鹽穴儲氣庫（金壇儲氣
庫），第一期廠房已全面投入
運作，儲氣量達4.6億立方米。
第二期廠房現正興建中，將於
2023年落成，預計全面投產
後，總儲氣量將達11億立方米，
而工作氣量達6.6億立方米。
有關設施不僅增加了集團之儲氣

容量，更可協助我們有效調節燃氣供應和價格。這個「調峰」過程，讓我們於需求和成本較低之夏季儲備天然氣，並在冬季需求高峰期，供應額外天然氣。

2019年，中國政府整合三家國有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管道資產，成立了一家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公司。新公司將會向第三方開放全國管道網絡，對我們這些

能源企業而言，實屬一項重大突破，使我們之天然氣供應渠道更多元化，並可為冬季供應儲備更多天然氣，有效降低平均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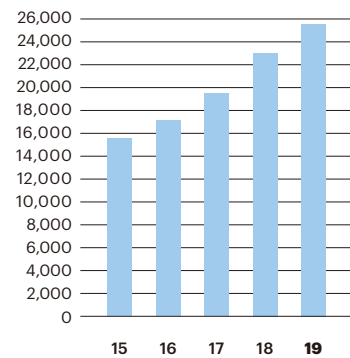
年內，金壇儲氣庫發揮調峰作用，於全國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和石油之交易平台——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拍賣交易天然氣之庫存。儲氣庫於2019年12月



新市場

年內，我們於內地熱門旅遊勝地桂林市，開展商業洗滌業務。酒店每間客房需定期清洗之布品一般可達15件，可見此業務之龐大發展潛力。

內地合資公司 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成功供應天然氣予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之西氣東輸主要管網，使冬季之售氣量達至6,000萬立方米之目標。

俄羅斯西伯利亞東線管道於2019年12月開始通氣。管道連接至內地北部工業重鎮，首期輸氣量為每年50億立方米天然氣。目前，內地天然氣主要從中亞、緬甸，以及其他液化天然氣氣源進口，預計新管道將可為東北和華北地區之城市燃氣項目，帶來額外之天然氣供應。

位於蘇州工業園區之廠房，每日可處理500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

未來，我們會透過統一採購和銷售液化天然氣，進口海外液化天然氣，同時於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拍賣天然氣庫存，以進一步擴展中游業務，並確保更多能源供應來源。預計至2024年，液化天然氣採購和銷售量將達150萬噸。

清潔食水供應及廚餘回收利用

自2005年，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目前，華衍水務共有7個水務項目。

在內地，清潔水資源備受重視，水務市場發展潛力極大。華衍水務於2019年總售水量達9.3億噸，較上年度增加52%，客戶數目達240萬戶。集團於2018年底收購了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水務）26%之股份，因而令售水量大幅增長。

佛山水務乃集團首個大灣區水務項目，為水務及環保業務發展提供新機遇，並與集團在區內之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佛山水務服務超過100萬個家庭，2019年售水量達4.3億噸，接近華衍水務其他項目之總和。

集團首個廚餘項目，亦為另一項極具發展潛力之業務。此項目位於蘇州工業園區，將回收之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供園區使用。項目於2019年2月啟動試運作，截至年底，已生產超過200萬立方米天然氣。

未來，我們將繼續開拓都市廚餘及環境衛生之市場，以及發掘其他合適之污水和有機廢物處理項目。

延伸服務業務

港華紫荊品牌針對客戶之殷切需求，開發安全、優質之爐具，因而深受市場歡迎。自2005年推出以來，港華紫荊已累計售出超過650萬台爐具。

年內，我們以「港華舒適家」為宣傳理念，重點推廣智能廚房、室內採暖系統及乾衣機等產品。此策略目標是透過增加客戶家居之燃氣應用點，以提升用氣量，從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此外，我們在銷售中心設立「體驗區」推廣室內採暖系統，亦積極爭取房地產開發商客戶，以大批購買燃氣乾衣機。同時，我們正朝着未來智能廚房之發展方向，研發港華紫荊智能系列。該系列爐具備有物聯網功能，可透過互聯網遙距操作。預計部分智能爐具將於2020年推出市場。

憑着有效之市場推廣，我們於年內共售出逾80萬台爐具，較上年度上升4%，成績理想。其中包括35,000台燃氣乾衣機及30,000台室內採暖爐。

自2015年開始，我們以歌仙娜品牌銷售高級廚房設備及櫥櫃，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廚房設計

服務」。2019年，我們成功簽訂14份新銷售合約，供應約7,100套廚房設備組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6,500萬元。

為推廣歌仙娜櫥櫃，我們於2019年初，在蘇州工業園區設立首個歌仙娜「輕奢生活館」，充分展示品牌之優雅、時尚及高品質形象，以吸引房地產開發商之青睞。

我們於2015年成立名氣家電子商務平台，客戶可透過網站、社交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登入

使用燃氣賬戶服務，以及享受網上購物。該平台除了提供一系列優質生活服務外，亦銷售節慶食品、廚具、燃氣相關保險等產品，應有盡有。

為使各合資公司能提供更優質服務，我們於年內在此平台引入更多管理功能，包括電子發票、為工商業客戶開立賬戶、微信和支付寶小程序，以及優惠券功能。同時，我們亦開發了智能錶管理功能，以配合未來5G和窄頻物聯網技術之發展。

位於蘇州工業園區之歌仙娜「輕奢生活館」，向客戶展示最新推出之優質櫥櫃。





技術人員嚴格遵行
安全守則，為天然氣
接收站進行定期檢查。

年內，共有82家合資公司採用名氣家平台，為逾1,300萬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包括670萬註冊客戶，交易次數超過900萬次，總金額達人民幣15億元。

2019年10月，港華紫荊農莊於江蘇省鎮江市正式開業，使港華紫荊此信譽品牌延伸至優質農產品。該農場佔地約66.7公頃，提供當地水耕種植產品、牲畜飼料、醬料及其他副食品。未來，我們計劃與集團之城市燃氣合資公司合作，在全國各地搜羅優質農產品，經由農場審核和認證後推出市場。

安全之道

保障僱員和客戶安全，仍是我們年內之首要任務。作為企業承諾之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維持最高安全標準，不斷提升預防事故之能力。

我們將2019年定為「強化作業安全管理年」，除了公用業務合資公司總經理每月會進行安全巡查外，我們亦持續為項目公司進行實地安全及風險審核，並運用風險評估分析工具，加強營運安全，預防事故發生。

早於我們開始拓展內地業務之初，已為民用客戶提供定期家居

安全檢查。此積極措施現已成為優質服務之典範，為業界廣泛採用。

此外，我們投入資源，積極向客戶推廣燃氣安全，包括正確使用燃氣及爐具。2019年，我們舉辦了「燃氣安全人人享——創意大賽」，超過100家項目公司參加，向逾600萬客戶宣傳燃氣安全信息。

年內，我們建立「安全網」平台，促進項目公司之間互相分享有關安全營運之信息。通過此渠道，我們期望各項目公司領導層加強問責，大力鼓勵僱員遵守安全工作守則，以配合集團之企業文化。

2019年，我們並無嚴重燃氣事故，達至「零」事故目標，而第三者損毀意外及燃氣管道洩漏事故數目均有所下降。

美味

AS



Joey Leung
Graduate of 1st Intake
Diplôme Escalier Diploma
in Culinary Arts

INSTITUT CULINAIRE
SCOTT
by the
Jo

T



成就星級大廚

在煤氣烹飪中心，熱愛烹飪人士只要完成著名「法國 Disciples Escoffier 專業烹飪文憑」課程，也能變身專業大廚。



非凡廚房

Mia Cucina 優質櫥櫃系列廣受市場歡迎，各大地產發展商均樂意選用。

香港燃氣業務



智能煤氣錶

新一代煤氣錶配備藍牙裝置，讓客戶可一按報錶，方便快捷。



香港燃氣業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供應潔淨燃料，並提供優質爐具和家居生活產品。我們目標明確，不斷推陳出新，為客戶創造價值，以締造優質生活，促進未來之可持續發展。

迎接挑戰

對煤氣公司及香港而言，2019年是充滿困難和挑戰之一。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中美貿易磨擦影響，香港進出口及物流業務大受打擊，再加上6月開始之社會衝突事件，訪港旅客數目大幅下降，本地消費不振，對工商業之煤氣銷售量帶來負面影響。此外，香港全年平均氣溫亦較上年度上升，令住宅煤氣銷售量下降。

年內，本港煤氣銷售量為28,712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下降2.8%。客戶數目則較上年度增加25,216戶，總數逾193萬戶。

面對嚴峻之營商環境，我們竭力將成本維持於較低但可接受之水平，同時亦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效率 and 親切之服務。在公司內部，我們設計了流動應用方案，以簡化工作流程，降低服務運作

成本，並透過多渠道採購及採用較低成本之替代品，將物料開支減至最低。

為推動本地業務增長，我們積極尋求更多市場機遇。新推出之地產發展項目為我們重要業務來源，因此我們與地產發展商保持緊密合作，早在項目籌備發展階段，已洽談加入更多煤氣應用方案。

百年古蹟 再度燃亮

2019年12月23日，位於中環都爹利街極具歷史意義之煤氣燈再次燃亮。該煤氣燈於2018年9月因颱風山竹而遭受嚴重破壞，其後被運送往倫敦復修，現已恢復原貌，繼續於每晚6時至翌日早上6時運作，提供照明。現時，香港共有56盞現代及傳統煤氣燈，照亮城市多個角落。





酒店安裝了煤氣熱水系統，更有效為淋浴間、供暖系統和游泳池供應熱水。

在工商業市場方面，我們努力爭取新客戶，以及刺激煤氣用量。我們積極鼓勵客戶從其他能源轉用煤氣，並推廣煤氣應用多元化，以突破煮食及熱水等傳統功能，拓展吸收式製冷機和抽濕系統等業務。

儘管經濟環境困難，我們於年內亦新增了不少酒店和醫院客戶，

包括香港兒童醫院、香港瑞吉酒店、香港瑰麗酒店及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等。而許多現有客戶，如新中國洗衣及屈臣氏集團等，其用氣量均有上升。此外，我們亦成功爭取明愛醫院及深灣洗衣工場等工商業客戶，由柴油鍋爐轉用煤氣鍋爐，有助增加售氣量，並減低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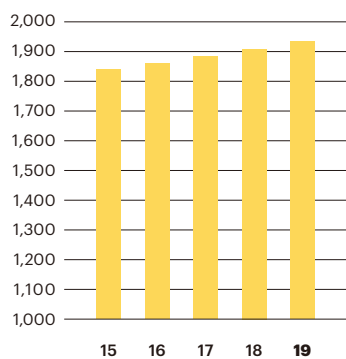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成功參與另一新項目——中間道H Zentre，此乃香港首個以健康生活為主題之商廈項目。我們為其提供全面應用系統，利用太陽能板和煤氣熱水爐推動其煤氣抽濕機。此系統可準確控制室內濕度，從而改善大樓內醫療中心及診所之室內空氣質素。

隨着我們拓展醫院、診所、酒店及其他商廈等煤氣應用市場，引證了濕度控制是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之關鍵因素。香港及內地華南地區一年大部分時間也較為潮濕，因此煤氣抽濕系統是非常有效之解決方案。

未來一年，我們密切期待香港國際機場擴展工程為業務帶來新機遇。多個相關發展項目包括三號客運大樓、東大堂擴建部分、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以至新酒店、餐廳及購物商場，預計落成後將對煤氣應用有極大需求，包括煮食、熱水、吸收式製冷機和抽濕系統。

客戶數目

公司(千戶)





智能爐具將陸續推出市場，為實現未來智能廚房作好準備。



TGC x Hello Kitty 嵌入式平面爐設計可愛，讓一家大小同享入廚樂。

環保能源先鋒

在香港，我們應用堆填區沼氣為可再生潔淨能源。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採用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推動其熱電聯供系統，是我們首個應用此技術之項目。

此項目成效顯著，並引起香港其他醫院之興趣。因此，我們已開始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希望日後在籌建新醫院時，將熱電聯供系統也納入發展藍圖。

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

我們推出之爐具品質卓越，功能創新，並有專業售後服務作支援，因而廣受客戶歡迎。

2019年全年共售出逾29萬台爐具，錄得2.4%增長。我們之優質櫥櫃系列 Mia Cucina，同樣備受客戶推崇，尤其各大地產發展商。年內，我們共售出約4,400套櫥櫃組合予新住宅項目。

為使客戶享有更方便、安全之入廚體驗，我們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智能廚房。我們研發出一款智能煮食爐，讓客戶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遙距關掉爐火，即使出門後發現忘記關爐亦毋須擔心。至於另一款型號，當爐火達到預設高溫後，便會自動熄火。未來，我們計劃研發更多智能爐具推出市場。

此外，我們將於2020年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出會員積分獎賞計劃，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增添購物樂趣。

卓越服務 聲譽昭著

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可靠之煤氣供應，以及高效率 and 親切之服務，備受各界稱許。

年內，我們繼續大力推動創新，改善生產力和服務質素，尤其積極探討物聯網及人工智能之最新發展，以應用於日常運作之設備和裝置。



全新智能煤氣錶，
使報錶更方便、
賬單更準確。

煤氣烹飪中心與法國
Disciples Escoffier 烹飪學院
合作，為烹飪愛好者提供
專業烹飪課程。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煤氣供應
(超逾99.99%)
99.99%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
而需暫停煤氣供應，
3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99.98%



服務質素

高效率*
8.95
親切、誠懇
和專業之服務*
8.93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平均到達
現場時間(於25分鐘內)
平均**21.52**分鐘

2019年 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處理 客戶意見

於3個工作天內
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
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
和所需時間
100%



效率和 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
(來電於4聲鈴響內接聽)
96.66%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
或截斷煤氣供應
(因應客戶要求)
100%



預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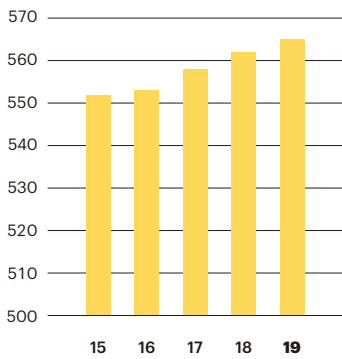
截斷煤氣
兩小時後客戶中心
退回開戶按金
(因應客戶要求)
99.75%

於兩個工作天內
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1.15**天

*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我們研發之智能煤氣錶配備藍牙裝置，自2018年5月推出以來，已為逾87,600個家居客戶安裝。客戶只需安裝一個手機應用程式，並連接智能煤氣錶，煤氣度數便會從錶中讀取及經互聯網傳送至公司系統。

我們之前線僱員提供全面和高效率服務，贏得客戶高度讚許，公司於2019年共收到超過5,900封讚賞信。此外，我們於年內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

「全年最佳服務零售商 — 優質生活組別」，而 Mia Cucina 24小時尊貴客戶服務熱線，亦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神秘客戶評審大獎 — 商貿及公用事業」金獎，足證我們之優質服務備受各界肯定。

確保基建安全可靠

煤氣公司一向將客戶安全放在首位，積極推行全面保養和檢查制度，以確保煤氣輸配網絡及基礎設施安全可靠。

為使輸配網絡更完善，以及確保煤氣供應穩定，我們定期進行煤氣洩漏檢測，嚴密監察第三方施工活動，並適時進行管道更換工程。2019年，由公眾報告之

管網洩漏事故數字，連續兩年創新低，而第三者損毀及煤氣洩漏率亦維持於低水平。

2019年，我們繼續研發創新工具，以提升運作效率。在較難進行開放式挖掘之繁忙地區，我們採用小型隧道鑽挖機進行非開挖管道工程。而現有之遙控挖掘工程機械「小天鵝」則可減低工程噪音。我們應用各種新工具，進一步加強安全、提升工程效率和生產力，從而降低成本及減少對公眾滋擾。

我們引入創新技術，保障客戶家居安全，並改善服務質素。例如，我們運用立管檢查飛行器及遙距甲烷檢測儀等工具，

「小天鵝」遙控挖掘機加配「流動式隔音罩」，不但有效減低工地噪音，更提升夜間道路工程效率。



煤氣公司香港管道網絡



讓前線技術人員更精確遙距檢查煤氣管道。此外，僱員亦可利用平板電腦或手機，獲取工地資料或即場記錄檢查結果，使紀錄更完善，以便日後追溯及翻查資料。

2019年，我們再作新嘗試，首次於管道鋪設工程應用攝影測量技術，以提升基建質素及安全。我們已在2019年簽訂之部分配氣管道鋪設合約，採用

攝影測量。新方法可製作管道之三維(3D)影像，作為管網圖則一部分，可記錄更多安裝詳情，有助提升質量監控。

—
GR

E

環保

N





以生物油脂轉化為 先進生物燃料

易高利用專利技術生產
氫化植物油，至今已出口
逾24,000噸至歐洲。

E

新興環保能源及 多元化業務



以農耕廢物轉化為 先進生物燃料

易高於河北省唐山市之首個生物質
利用項目正為試投產作準備，測試我們
自主研發之技術，將農耕廢物轉化為
先進生物燃料 — 纖維素乙醇。



清潔煤化工項目

易高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
廠房，現正將合成氣轉化為
優質化學品乙二醇。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核心策略，是透過創新科技，將低價值原料轉化成高價值產品。隨着易高持續研發更多專有技術，我們正為保護環境作出更大貢獻。

易高：環保能源先驅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於2000年在香港成立，為集團開發新興環保能源之業務平台，致力將廢置原料轉化為全新潔淨能源、高階化學品及新材料產品。易高矢志成為世界級環保業先驅，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之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透過創新創造價值，乃易高業務之基石。為實踐此策略，我們於上海市及江蘇省設立兩個研發中心。當中，研究員利用生物質及再生碳為基礎之原料，重點研發先進生物燃料及環保材料產品。



從液化天然氣到先進生物燃料

易高位於山西省之廠房現已營運11年，把抽取自鄰近煤礦之煤層氣，轉化成液化天然氣。

煤層氣若被釋放至大氣中，將成為強力之溫室氣體，因此這個項目不僅能生產潔淨之液化天然氣，亦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易高於張家港市之廠房已成功試投產，現正加快生產氫化植物油。

從而有效應對氣候變化，並減少過度消耗化石燃料。

易高利用自有專利技術生產氫化植物油（HVO），有助達到歐盟最新《再生能源指令II》中可再生能源之目標，以及落實《巴黎協定》中減少排放之承諾。

易高利用農耕廢料，
將其轉化成高價值
產品。



2019年，易高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之廠房針對一些技術難題，進行了工程調整和改動後，進一步提升HVO之每日生產量。年內，已有6批合共逾24,000噸HVO出口至歐洲。

同年，易高亦展開第二期項目之興建工程，將生產能力提升至年產量25萬噸，預計於2020年中投產。

除了於張家港市擴建HVO廠房外，易高亦正在東南亞地區為另一HVO新廠房物色合適選址。

由於現有生物燃料大多生產自食物和飼料，對糧食安全或構成威脅，因而引起各界關注。

而易高則利用廢物殘渣，如棕櫚油廠之廢水及廢食用油等作原料生產HVO。同時，我們之HVO已獲「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認為先進生物燃料。因此，我們相信此業務具有極大增長潛力。

易高成功研發創新科技，將農耕廢物分解為纖維素、半纖維素及木質素三種基本成分。分解出來之纖維素可被轉化為纖維素乙醇，並在歐盟《再生能源指令II》內被定義為先進生物燃料。易高之生物質項目將主要取用玉米芯和農耕秸稈等農耕廢物作原料。這類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用作還田或發電之外，現時並沒有其

他有效處理方法。易高正實現轉廢為寶，利用上述農耕廢物生產先進生物燃料及高價值化工產品。

2019年，易高於河北省唐山市興建農耕廢物利用廠房。這個試點項目將生產纖維紙漿和糠醛，並可測試易高自主研發之水解技術，預計可於2020年上半年開始試生產。

另一個位於河北省滄州市之廠房亦正在建設階段，預計於2020年底落成。此項目投入運作後，將是世界上少數同類型之廠房，同時生產纖維素乙醇和糠醛。這兩種產品分別為先進生物燃料和環保基礎化學品。

從燃料到高價值化學品

易高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潔淨煤化工廠房生產甲醇，並於2018年起生產乙二醇。

易高不斷探索新技術，將煤轉化為高價值化工產品，同時亦能減低碳排放。為此，易高正研究更先進之羰化過程，合成甲醇和一氧化碳，以生產碳酸二甲酯。

易高在發展新技術方面從未停步，我們有信心可進一步改進傳統煤化工技術，以達至更大環保效益。

香港業務

對香港而言，2019年是充滿挑戰之一年，縱然面對中美貿易磨擦及下半年社會不穩等負面因素，我們之航空燃油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等業務表現，仍然維持穩定水平。

我們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簽訂40年專營權協議，為位於赤鱗角之香港國際機場供應航空燃油。易高於屯門營運8個儲罐，總存量達264,000立方米之大型油庫，並設有兩個泊位之碼頭，

接收航空燃油，再通過兩條海底管道輸送至香港國際機場。這個香港主要航空燃料物流基地，全年供應約600萬噸燃料，為易高重要利潤來源之一。

易高旗下共有5個專用加氣站，為本港約18,000輛石油氣的士及大部分石油氣小巴提供24小時服務。這些加氣站每年出售約65,000噸液化石油氣，佔香港汽車液化石油氣市場約30%。

我們亦營運兩個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利用在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兩個策略性堆填區所收集之沼氣。這些項目可減少堆填區之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將經處理之沼氣用作可再生能源，為集團採用之能源組合一部分。



易高已準備就緒，將廢物轉化成高價值產品，如先進生物燃料及化學品。



名氣通世界級數據中心，
在香港及內地提供可靠之
定制雲計算服務。

電訊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名氣通），於香港及內地營運電訊業務。名氣通擁有穩健基建和資源，為本港、內地及國際電訊供應商、營運商和企業提供服務。

名氣通於2019年踏入15週年。我們以一個小型本地數據中心為起點，發展至今天，已擁有7座世界級數據中心，可提供機櫃多達16,000個，並連接強大網絡，為客戶提供先進數據服務，包括霧與雲端計算服務等。

名氣通利用煤氣管道光纖技術，將光纖安裝於覆蓋廣泛之煤氣管

道網絡內。此技術較傳統開挖道路，更具成本效益，對公眾之滋擾亦較少，因而在香港極具競爭優勢。有關技術現已應用於內地，而我們之「燃氣管道穿放光纖套管技術規程」團體標準，亦已通過中國城市燃氣協會批核。

年內，名氣通之聯營公司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有限公司，取得多項「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市內提供互聯網及數據中心等相關服務。名氣通亦與北京之策略夥伴合作，成立新合資公司。此次合作可帶來協同效應，協助名氣通整合現有資源，加速連接業務部署，達至最大效益。

此外，名氣通亦計劃於台灣成立銷售團隊，期望在當地市場建立據點，為現有客戶，包括電訊及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更佳服務。

年內，名氣通獲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2019非凡年獎」之「創新數據中心—金獎」，並在內地「第14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上，榮獲「中國IDC產業優秀第三方數據中心獎」。

展望未來，名氣通將繼續在香港、內地及海外尋找新商機，同時將創新技術包括5G推出市場，促進業務持續增長。

資訊科技

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卓銳高科控股有限公司(卓銳)，為集團之城市燃氣公司提供所需之資訊科技服務，支援其客戶服務管理。

目前，卓銳主要從事雲軟件開發、項目實施方案及系統集成等業務，以助城市燃氣公司有效管理其先進客戶服務和燃氣管網系統。

2019年，卓銳之網上客戶服務管理平台「港華客服管理系統」，為集團旗下85%之內地城市燃氣公司提供服務。而當中85%之公司正使用最新版本之雲端服務，以降低營運成本，並為超過1,600萬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同年，卓銳與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山東濟華)合作，推出全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港華全面

信息化系統」。山東濟華位於濟南市，為集團於省內一個主要城市燃氣合資項目。全新系統屬於綜合信息系統，能將集團財務、工程及採購系統與卓銳軟件無縫連接，包括「港華客服管理系統」3.0、「網上客戶中心」之電子商務平台、「港華管理信息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這些軟件均有助燃氣公司管理業務運作，並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和生產力。透過集大成之「港華全面信息化系統」，各燃氣公司可更靈活互通，以及有效善用資源。此全方位項目已於9月成功上線。

土木及屋宇設備工程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提供顧問及工程承辦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公用設施安裝、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公私營土木和樓宇設備工程項目。

年內，卓裕獲得機電工程署之合約，承建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此外，卓裕亦再度取得恒大集團合約，承辦長沙灣住宅發展項目之通風和空調安裝工程。而另一個新合約是為恒基兆業啟德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電力工程。

卓裕之優質服務及嚴格安全標準，備受業界認可。2019年，卓裕連續第六年榮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建造業組別一安全表現大獎」。

製造業務

卓度計量技術有限公司(卓度)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力開發和銷售智能燃氣錶。我們生產之商用及家用智能燃氣錶，均應用最新技術，可支援流動支付及數據管理，並能精確計算燃氣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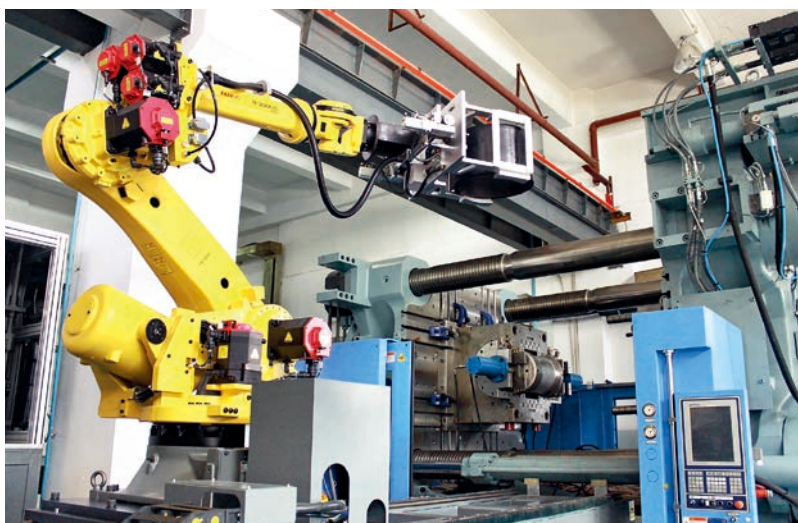
卓度於2019年底與內地著名燃氣錶製造商合作，推出先進家用窄頻物聯網（NB-IoT）智能錶，以取代傳統之IC卡燃氣錶。這款新型燃氣錶，無縫接合「港華客服管理系統」和「網上客戶中心」兩個集團主要資訊科技系統，而其設計亦能確保數據安全。此外，它可協助燃氣公司分析燃氣用量，通過每日數據更新，識別調峰分布點，並為客戶提供最新智能計量之功能，如支援流動支付及燃氣洩漏安全警報等。

這種智能燃氣錶，深受內地民用市場歡迎。卓度已計劃為商用市場，開發相類似之NB-IoT智能錶。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卓通），為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優質聚乙烯管材、管件及相關配套產品。而港華輝信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港華輝信）為集團與英國輝信集團合資之公司，專門生產聚乙烯管件。在港華輝信支援下，卓通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管道系統產品。

卓通之生產廠房分別位於中山市和馬鞍山市，共有8條管材生產線。年內，卓通於山東省青島市新設配送中心，為中國北部地區之客戶提供服務，大幅減少了物流成本和時間。卓通現計劃設立更多配送中心，以切合業務發展需要。

港華輝信亦正不斷拓展業務，於歐洲及亞太地區發掘新商機，開拓海外市場。



卓通之製造廠房設有自動化設施，有助提升生產力和營運效率。

—
C

A
關 懷

R IN





義工服務20載

煤氣溫馨義工隊自1999年成立以來，已為社區提供愛心服務逾96萬小時。



綠「適」家園

我們之「能工巧匠」義工隊參與「綠火焰計劃 — 綠「適」家園」，協助基層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



最佳僱主

美國商業雜誌《福布斯》選出2019年全球2,000個最佳僱主，煤氣公司位列香港企業前三名。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領先之公用事業機構，集團竭力在業務營運方面樹立榜樣，保障持分者之健康及安全，並致力保護環境，服務社群。我們肩負對社會和環境之責任，最終目標是成為香港及內地最環保、最備受推崇之企業。

邁向可持續未來

為促進企業之可持續發展，我們有完善之框架指引，訂下5大重點範疇：創造商機、確保健康與安全、保護環境、貢獻持分者，以及加強企業管治。

年內，我們之業務營運繼續實踐4個主要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目標涵蓋於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內，分別為目標6：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目標7：經濟適用之清潔能源；目標11：可持續城市和社區；以及目標13：氣候行動。

我們在業務運作上推動可持續發展之努力，備受各界認同。

年內，我們在香港工業總會舉辦之「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中獲得「製造業金獎」，是四年來第三次獲此殊榮。



此外，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發布第四屆「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煤氣公司於50家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中排行第一，並成為首間達到90分以上之企業，取得「典範者」級別之成績。

推廣環保意識

我們致力在社區及集團內部，提高市民和僱員之環保意識。

年內，我們成立「能工巧匠」義工隊，應用我們在設計和工程方面之專業技能，協助基層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為實現目標，我們之僱員義工擔當重要角色，積極籌劃不同項目，宣揚更環保之生活模式。年內，我們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舉辦「綠火焰計劃—綠『適』家園」，讓「能工巧匠」義工隊與



「植林優化計劃」之參加者，悉心照料幼苗。

小學學童合作，利用廢物升級再造成小型家具，如木層架、木牆身組合等，改善基層家庭之狹小蝸居生活環境。參加是次計劃之學童，更可參觀堆填區沼氣應用設施，深入了解煤氣公司之再生能源項目。

為培養下一代對STEM之興趣，並加深他們對當前環境挑戰之認識，煤氣公司舉辦「校際環保科探大賽」。參賽同學利用由廢舊聚乙烯管改造而成之裝置，

進行水耕實驗，不但增進環保知識，亦提升解難能力。

年內，我們繼續與多個環保團體緊密合作，攜手推廣環保理念。我們推出捐款活動，凡客戶新申請電子賬單服務，煤氣公司便捐出港幣20元予其指定之環保團體。同時，我們透過公共交通工具、電台及網上媒體進行廣泛宣傳，鼓勵公眾實踐綠色生活。

我們在公司內籌辦多項活動，以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包括推廣回收和升級再造之工作坊、有關綠色生活之低碳明火煮食示範，以及有關空氣質素、生物多樣性及惜食廚餘等講座。

為鼓勵同事在環保方面發揮創意，我們於2019年舉辦之「常務董事大獎」，特別以「綠色煤氣」為題。此外，我們參考了往年得獎項目之構思，邀請中學生提交畫作設計，用以繪畫於煤氣調壓室外，在社區宣傳環保生活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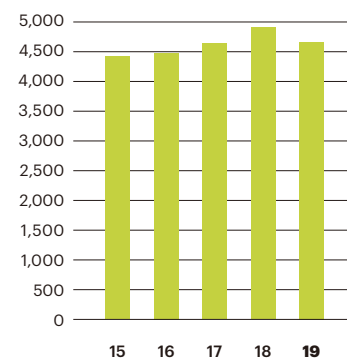
追求創新

「創新」是集團企業文化之核心，與「執行力」皆為集團理念「企業增長 = 創新力 x 執行力」不可或缺部分，以激發僱員之創新思維，促進業務可持續增長。為此，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鼓勵僱員就如何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踴躍提出建議。集團於2019年在香港及內地投入有關研發之支出合共逾港幣1.7億元。

我們繼續推行一系列獎勵計劃，包括將2016年成立之「創新基金」，於年內進一步擴展至內地，鼓勵集團所有僱員申請基金以實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 (港幣千元)





服務廿載 溫馨盛宴

為慶祝煤氣溫馨義工隊成立20週年，我們特別舉辦大型午宴及展覽，並邀請社區合作夥伴，社福機構和服務受惠者等一眾人士參與。



踐構思。其中一個來自僱員之新構思為「熱水爐水力發電模組」，適用於新購置之熱水爐，或加裝於舊有爐具。此創新之附加裝置，將水流轉化為能源，儲存於特別設計之電容器內供爐具打火之用，免除更換電池之不便，亦避免因棄置廢舊電池而造成污染。我們亦因此贏得「2019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大獎」。

誠信文化

為建立和鞏固持分者之信任，企業營商道德至為重要。我們一直竭力恪守誠信，聲譽卓著。年內，我們榮獲香港恒生大學頒發

「君子企業典範獎」，肯定我們之商業道德達至高水平。

為持續推廣職場誠信守則，我們於2019年籌辦了多項活動，當中包括為逾26,000名香港及內地僱員舉辦超過850個研討會和工作坊。我們亦製作影片和小冊子，分享僱員誠信行為之真實故事，並舉辦繪畫、影片製作和寫作比賽，以及海外學習交流團等推廣活動，希望加深同事對誠信文化之認識，並應用於工作中。

溫馨暖意滿社區

我們努力實踐關懷社區之承諾，並提供所需服務，以提升個人福祉，並建設健康共融社會。

煤氣公司僱員早於1970年代已參與社區服務，其後煤氣溫馨義工隊於1999年正式成立，積極投入社區，幫助有需要人士。多年來，累計服務時數超過96萬小時，惠及逾690萬人次。

服務從心出發

2019年，煤氣溫馨義工隊成立20週年，踏入重要里程碑。義工隊自成立以來，服務範圍不斷擴展，包括派發節慶食品予長者，推行為兒童及殘障人士而設之關懷計劃，以及舉辦有機種植活動等，將溫馨暖意傳遍社區。

我們推出「煮播」計劃，為輕度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協助。我們於2017年與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合作開展此嶄新計劃，是香港首個針對輕度認知障礙症患者之烹飪程序記憶培訓課程，旨在延緩患者症狀。至今，該計劃已通過明火烹飪班，讓200名長者訓練其記憶能力，不少長者之表現令人鼓舞。

扶助弱勢社群

永堅園MAD DOG溫馨暖意慈善活動為煤氣公司主要慈善活動之一，旨在為長者護理院舍安裝電動智能廁板及浴室暖風機籌募經費。2019年，該活動籌得港幣45萬元，自2013年

活動推出以來，累計善款達港幣270萬元。

「港華輕風行動」於2013年開展，旨在為內地有需要學校提供援助。至今，我們已捐贈了價值超過人民幣400萬元之教學用品到內地偏遠地區，遍及江西、安徽、江蘇、山東、貴州、陝西、遼寧、廣東、福建、湖北、內蒙古等地。

2019年，該計劃擴展至四川省巴中市和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我們向約340名師生捐贈了校服、教學器材和其他生活用品，並設立「港華愛心書庫」及翻新學校設施，以改善學習環境。



建立可持續發展團隊

我們深明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成功關鍵在於我們重視僱員，並投入資源提升其專業技能，以及保障他們之健康、安全和福祉。

我們不僅在香港及內地屢獲殊榮，更獲國際嘉許為優秀僱主。美國商業雜誌《福布斯》選出2019年全球2,000個最佳僱主，煤氣公司位列199名，並在香港企業中位列前三名。我們亦榮獲2019「任仕達僱主品牌獎」之「香港最具吸引力僱主」第二名。這些獎項足證我們在提倡家庭友善政策和重視僱員培育方面表現出色。

勞動力老化之情況在公用事業公司非常普遍，我們亦面對同樣挑戰，有必要廣納賢才，以建立可持續之工作團隊。為此，我們於2019年重點發展人才，並招聘更多年輕人加入團隊。

「港華輕風行動」向學生捐贈教學用品，以改善他們之學習環境。



吸納人才

集團過去二十年不斷拓展新業務，極需要吸引新人加入，同時亦可接替即將退休之僱員。所以，我們之招聘工作涵蓋不同年齡層和工種。其中不少需填補之崗位，如地下網絡工程、廠房管理及燃氣安裝工程均非常獨特，並要求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技能。

儘管煤氣公司已歷經逾一個半世紀，我們仍不斷加強品牌推廣，展現企業之活力和創意，改變年輕一輩可能對公司之固有印象，吸引他們加入，一展所長。我們積極開拓渠道發掘人才，例如提早接觸大學生及中學生。但要讓中學畢業生了解從事技術行業也是有前途之職業，挑戰極大。因此，我們進一步加強招聘宣傳，除舉辦學校講座和安排企業參觀外，更為學生提供親身體驗職場之機會。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推出「職涯縮影」計劃，為中學生提供培訓和影子實習機會，希望使潛在應聘者深入認識我們公司之業務。該計劃備受學界歡迎，2019/2020學年已有90名學生報名參加。每年，我們均會聘請學生為實習生，讓他們了解公司業務和企業文化。我們亦參與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倡導之2019年企業內地和海外暑期實習計劃，以及海上絲綢之路協會之「張騫計

劃」，提供內地工作體驗之機會。在八星期之實習計劃中，參加者被派往集團不同業務地點，遍及深圳、中山、蘇州、濟南、張家港、鄂爾多斯等地。我們於年內亦聘用了上屆2018年計劃之實習生，參與我們香港及內地之業務。

提升僱員技能

除了招聘新僱員，挽留及培育現職年輕僱員亦同樣重要。我們積極了解激勵同事之原動力，甚或使其工作更多元化、更有趣。例如，我們讓年輕僱員參與非本職工作之項目，或增加其領導職責，為其訂下明確之職涯規劃路向。



為培育未來領袖，我們繼續舉辦為期18個月之「中華煤氣領導力發展計劃」，對象為中層管理人員。此計劃之重點在於業務策略和領導力兩方面。2019年，新一批參加者已投入計劃，開展其事業發展旅程。此外，我們亦為不同業務板塊之年輕僱員，於2017年開辦類似之「中華煤氣年青領袖培育計劃」，首批學員已於年內順利畢業。

我們銳意為網絡工程團隊建立人才儲備庫，遂於2017年推出「見習網絡工程監督發展計劃」。首批學員接受了兩年在專業技術、溝通技巧及監督能力方面之培訓，並已於2019年9月畢業。

培育燃氣專才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不但為集團在香港及內地之僱員和承辦商提供工程培訓，更與業界和學生分享專業知識，大力推動燃氣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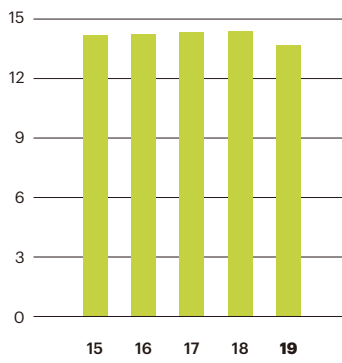
—
我們舉辦「職涯縮影」職場體驗計劃，讓中學生有機會接觸燃氣行業，希望藉此吸引他們加入團隊。

為吸引年輕人投身燃氣行業，中華煤氣工程學院積極參與各種職業博覽會及相關推廣活動。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是「香港機電業推廣工作小組」及「企業技術學院網絡」之創始成員之一。而「企業技術學院網絡」成立之目標是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此外，我們持續推行學徒訓練計劃，培訓學員成為合資格之專業技術人員，在保障燃氣安全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我們與多間學院及專業機構合作，與持分者分享燃氣工程知識。煤氣公司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授權，是首家也是唯一一家燃氣公司，於內地為燃氣工程師提供等同於香港認可之專業培訓，並符合兩個專業學會之嚴格要求，充分展現集團之營運水平和商譽，不論在香港或內地，均能保持一致。此外，我們與香港職業訓練局合作，舉辦「燃氣工程專業文憑」課程，首批學員已於2019年7月畢業。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僱員身心健康

我們竭力締造公平、共融和愉快之工作環境，讓僱員能享受工作之滿足感，同時也能平衡日常生活。

我們積極回應僱員意見，計劃於2020年為文職僱員引入彈性上班時間，包括靈活調動午飯時間，以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亦推出「社會服務假期」，讓參與義工服務之同事享有額外一天假期。此外，我們也增加了有薪年假及煤氣津貼。

考慮到僱員之長遠退休計劃，我們新增了一個強積金計劃，為目前計劃之成員提供更多基金選擇。

2019年僱員活動主題為「Fit for Life」。為推廣健康及平衡之生活模式，我們邀請醫生、物理治療師及醫療從業員主持工作坊和講座，題目包括健康常識及壓力管理，並在公司舉辦即場健康檢查和諮詢。我們亦舉辦預防流感活動，並為僱員及其家屬提供流感疫苗注射津貼，以助僱員保持健康。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年度其中一項焦點活動為「HSE Walk 健安環萬里行」。活動於6月舉行，香港總部及內地各合資公司均一同參與，旨在提升僱員在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意識。今年共有超過14,000名僱員及親友參加。

我們於年內為承辦商舉辦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活動，除了頒發「承辦商工地安全獎」，表揚安全表現及工地安全狀況良好之承辦商，亦為他們舉行職安健講座，邀請來自機電工程署、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之專業人員，講解燃氣安全、預防職業性肌肉骨骼勞損、離地工作安全等，吸引超過200個承辦商參與。

至於季度職安健推廣活動，重點主題包括認識人體工學、應對極端氣候及預防傳染病等。此外，我們擔任了2018/19年度「公共事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政策委員會」之主席，與政府、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其他公用事業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並提出有關職安健之意見。同時，我們亦舉辦有關業界未來職安健發展之論壇，與會者互相交流經驗，探討如何提升職安健表現。

2019年，煤氣公司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為亞洲首批在整體營運上，其中一家獲此認證之城市燃氣公司。同年，我們亦獲續發「國際安全工作場所」認證。

供應商關係

2019年，我們根據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要求準則，評核策略供應商之表現，並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尋求改善空間。在香港，我們邀請了33個長期合作夥伴進行「企業社會責任評估」，確保他們恪守有關社會責任之承諾。

2019年8月至12月，我們邀請逾350個供應商出席在香港舉辦之分享會，探討企業日常運作之道德操守。同時，我們亦邀請他們使用全新推出之電子投標系統，有助減少紙張使用量及有效監控招標流程。

年內，我們獲國際商業標準公司「英國標準協會」認證，符合ISO 20400可持續採購標準，成為香港首家獲此認證之公用事業機構。供應商是我們綠色供應鏈中重要一環，我們會繼續與他們

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其遵守公司之採購政策。

為持分者締造長遠價值

我們目標明確，竭力為所有持分者，包括投資者、合作夥伴、供應商、僱員，以及社區締造長遠價值。這是我們營商之基石，也是賴以成功之關鍵。

我們一直與持分者維持緊密溝通，對他們提出之意見尤為重視。持分者之見解，有助我們

制定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和方案，並能啟發我們進一步改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為回應持分者之關注，我們不斷提高社會行為及道德操守之標準，並鼓勵僱員、供應商、承辦商及業界夥伴一同實踐。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努力實現公司願景，「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



2019年業務項目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中華煤氣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番禺	1994	260	105	80%
中山	1995	240	96	70%
東永	1998	178	75	83%
深圳	2004	-	2,877	26%
潮安	2007	185	99	60%
潮州饒平	2011	189	106	60%
華中				
武漢	2003	1,000	420	49%
新密	2009	205	85	100%
華東				
宜興	2001	246	124	80%
泰州	2002	200	83	65%
張家港	2003	200	100	50%
吳江	2003	150	60	80%
徐州	2004	245	125	80%
睢寧	2009	155	67	100%
豐縣	2009	60	31	100%
沛縣	2015	300	100	100%
丹陽	2004	150	60	80%
金壇	2006	150	60	60%
銅陵	2006	240	100	70%
蘇州工業園	2001	600	200	55%
常州	2003	248	166	50%
南京	2003	1,200	700	49%
豐城	2007	206	88	55%
萍鄉	2009	297	105	100%
江西	2009	52	26	56%
樟樹	2009	86	34	100%
永安洲	2010	100	68	94%
杭州	2013	2,988	1,195	24%
山東省				
濟南東	2003	610	470	49%
華北				
吉林	2005	247	100	63%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49%
河北景縣	2011	186	79	81%
西北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海南省				
瓊海	2008	110	50	49%
中游項目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8,595	2,578	3%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	336	21%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5,040	1,680	43%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220	49%
河南天然氣支線	2012	125	60	49%
金壇天然氣(一期)	2013	300	200	39%
金壇天然氣(二期)	2018	890	300	100%
蕪湖港液化天然氣	2017	90	90	20%
泰州(區域高壓管網)	2019	450	150	48%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船用)	2014	600	217	33%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水務/廢料處理項目				
吳江	2005	2,450	860	80%
蘇州工業園	2005	3,600	1,200	50%
蕪湖	2005	1,000	400	75%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2011	550	185	49%
馬鞍山	2013	607	213	100%
江北	2013	1,049	374	100%
蘇州工業園區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	2016	220	75	55%
佛山水務環保	2018	832	832	27%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佛山
韶關
清遠
陽東
楓溪

華東

南京高淳
大豐
銅山
湖北鐘祥
馬鞍山
博望
鄭浦港新區現代
產業園區

蕪湖繁昌

蕪湖江北

安慶
池州
屯溪
黃山
徽州
桐鄉
湖州
余杭
松陽
昌九
撫州
九江
武寧
修水
宜豐
長汀

山東省

即墨
嶗山
嶗山灣

淄博
淄博綠博

龍口
濟南西
濰坊
威海
泰安
茌平
臨朐
萊陽
招遠
平陰
肥城
博興經濟開發區
陽信
五蓮

湖南省

汨羅

東北

本溪
朝陽
鐵嶺
阜新
瀋陽近海經濟區
營口
大連長興島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鞍山
旅順
喀左
北票
瓦房店
新邱
建平

長春
公主嶺
四平
齊齊哈爾

河北省

秦皇島
鹽山
滄縣
孟村
石家莊

內蒙古

包頭

西南

資陽
威遠
蓬溪
樂至
平昌
大邑
岳池
蒼溪
成都
中江
簡陽
彭山
綿陽
新津
新都
綿竹
夾江
綦江
桂林
中威(扶綏)
興義
陸良
柳州柳江區

中游項目

宣城黃山
泰安泰港
內蒙古天然氣輸氣管線
濟一聊天然氣管線及茌平南門站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齊齊哈爾(聯孚)
齊齊哈爾(興企祥)

分布式能源

四川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徐州賈汪區
青島即墨創智新區
濱州陽信經濟開發區
長春
桂林
唐山城南經濟開發區
濱州博興經濟開發區
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
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
鄭州新密銀基國際旅遊
度假區
深圳燃氣大廈
當塗經濟開發區北區
麗水松陽縣王村工業區
唐山豐南臨港經濟開發區
安徽省售電公司
常州光伏產業園

其他項目

卓佳公用工程
港華天然氣銷售
卓裕(廣東)工程
遼寧清潔能源集團

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新能源項目				
煤礦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2011	681	486	100%
煤基化工				
江西豐城	2009	1,250	350	40%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09	1,713	1,017	100%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陝西咸陽	2008	12	12	100%
陝西滄泰	2010	54	27	100%
陝西略陽	2014	21	13	100%
陝西鳳翔	2014	30	15	100%
陝西神木	2015	60	38	100%
陝西寶雞	2015	29	14	100%
陝西韓城	2016	46	41	90%
山西原平	2008	40	20	42%
山西靈石	2013	25	20	75%
山西忻州市忻府區	2016	30	15	100%
山東茌平	2010	30	15	100%
山東東平	2010	43	26	91%
山東嘉祥	2012	50	28	100%
山東微山	2014	58	29	100%
山東單縣	2014	28	14	100%
山東臨清	2014	22	13	100%
山東河澤	2015	23	13	90%
河北石家莊	2014	65	31	100%
邢臺(港興)	2014	20	17	80%
邢臺(興化)	2016	24	23	80%
河南新密	2010	29	15	100%
河南開封	2013	29	15	100%
河南林州	2013	30	20	100%
河南南陽	2015	14	10	100%
河南舞陽	2017	15	15	85%
內蒙古呼和浩特	2014	28	14	90%
內蒙古烏拉特	2015	11	8	100%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赤峰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2016	30	15	100%
內蒙古烏蘭察布化德	2016	29	14	100%
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哈爾	2016	15	11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	2016	15	7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臨河	2016	14	10	90%
內蒙古巴彥淖爾杭錦	2016	13	10	90%
寧夏廣武鄉	2015	15	11	100%
寧夏青銅峽	2015	21	15	100%
寧夏金銀灘	2015	28	14	100%
寧夏中衛市	2016	18	12	100%
寧夏中衛市海興開發區	2016	30	15	100%
江蘇徐州	2015	40	20	80%
安徽馬鞍山	2006	15	11	30%
江西彭澤	2015	45	30	70%
廣東廣州	2013	26	13	100%
上游項目				
山西煤層氣液化	2006	600	200	70%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徐州焦爐氣轉化	2014	450	150	80%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新能源項目				
煤運物流項目				
山東濟寧嘉祥港	2011	540	180	88%
生物質				
張家港	2014	850	392	100%
湖北荊州	2017	170	134	100%
樂州	2017	280	140	100%
滄州(生物燃料)	2019	380	200	100%
石油開採項目				
泰國碧差汶府	2012	美元181百萬	美元12,000	100%
電訊項目				
山東濟南	2007	80	40	90%
山東濟南馳波	2009	504	168	87%
山東萊陽	2011	14	美元160萬	90%
徐州豐縣	2011	11	8	100%
徐州沛縣	2012	13	9	100%
遼寧大連德泰	2010	14	10	49%
大連億達	2011	190	76	90%
哈爾濱	2013	158	63	80%
北京中經名氣	2014	14	10	49%
北京馳波	2014	14	10	99%
東莞	2013	240	80	60%
深圳前海	2014	359	180	100%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	2015	100	40	30%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	2019	250	100	49%
其他項目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2011	4	3	60%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2014	13	9	100%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2012	170	71	25%
港華(宜興)生態	2013	184	184	100%
大連(新能源科技)	2015	美元475萬	美元475萬	55%
卓度計量	2011	60	60	100%
港華輝信工程	2001	87	43	50%
卓通管道	2012	77.5	41	100%
卓銳智高(武漢)	2011	90	51	100%
珠海卓銳	2014	14	7	100%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2014	30	15	100%
名氣家	2015	14	10	100%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2015	50	28	100%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	2016	125	50	100%
美家整體廚房(深圳)	2017	125	50	100%
內蒙古鄂爾多斯碳素材料	2017	339	240	100%
港華農業投資(南京)	2019	-	30	100%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煤氣公司業務之收入、現金流、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如何管理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第80頁至第8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營商環境

2019年全球經濟同步放緩。國際貨幣基金將本年全球經濟增長下調0.3%至2.9%，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增長最緩慢。中美貿易磨擦繼續打擊經濟，並增加營商環境之風險。伴隨經濟增長之主要風險，如各重要經濟體之間愈趨緊張之貿易局勢及地緣政治格局、已發展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之不明朗因素，以及發達和發展中國家偏高且日益增加之債務水平，將可能持續影響近期全球經濟之發展。

香港社會狀況於季內持續不穩，使經濟氣氛變得沉重，並嚴重打擊消費及旅遊相關之活動。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繼2019年第三季錄得2.8%跌幅後，第四季繼續按年收縮2.9%，連續兩季出現收縮情況。總結全年本地生產總值下跌1.2%，是十年來首次錄得跌幅。

2019年，訪港旅客從去年6,500萬下跌至5,600萬，較2018年11.4%增長下跌14.2%。過夜遊客數量大幅減少至2,400萬，下跌18.8%。隨之，酒店平均入住率從2018年之91%下跌至2019年之79%。零售業銷貨價值則由2018年增長8.7%轉變為下跌11.1%。2019年第四季，零售業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下跌24.1%，是歷年來最大之季度降幅。

2019年第四季，失業率從2018年第四季之2.7%上升至3.1%。儘管貿易磨擦導致美國關稅上漲，為中國經濟帶來負面影響，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是29年來最低，但仍符合市場預期，上升6.1%。

集團於香港市場仍面對來自電力供應商之競爭。而在內地市場方面，集團則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與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之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有影響之威脅則包括油價下跌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之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之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之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之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為應對近期之香港社會事件，我們設立了由管理層組成的專責小組，以監察事態發展並即時採取相應行動。

我們亦採取了緩解措施，以加強煤氣公司物業和燃氣設施之安全和保安管控，同時繼續留意事件對公司人力資源方面之潛在影響。此外，我們持續於香港和內地開拓嶄新之燃氣應用方式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與不斷支持我們業務發展之合作夥伴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

燃氣供應之可靠性

我們從多個來源引入原料，確保香港燃氣生產運作穩定。當中包括從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送至大埔煤氣廠房之天然氣；從東南亞及澳洲等地進口之石腦油，以及在香港堆填沼氣處理站提取經處理之沼氣。

此外，因惡劣天氣而造成之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亦是生產原料供應中斷之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此，我們已採取多元化生產策略，使大埔廠房在生產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生產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在內地，為優化集團之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之供應，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

施，以及於江蘇省興建了地下鹽穴儲氣庫。同時，來自俄羅斯之天然氣亦於2019年底開始供應至中國北部及東北部，令天然氣供應增加了氣源選擇。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亦有全面之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可在遇到影響客戶及公眾之事故時作妥善處理。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煤氣公司工作之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破壞主要設施或相關基礎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礎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之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輸配及儲存設施，而我們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煤氣公司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資訊保安

我們之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之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之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之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之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之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之防禦。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有關資訊保安法規之發展，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煤氣公司管理層高度關注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與道德原則背道而馳之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分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之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之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之影響。為建立一個廉潔誠信之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分者舉報涉嫌詐騙之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之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之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及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煤氣公司之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之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不時提供專業之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煤氣公司優良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12億3千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5億7千3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86億9千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76億零9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57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33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9年7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30億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

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147億5千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43億9千8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3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9年12月31日為港幣140億4千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37億零8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79億3千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80億2千2百萬元）。除上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68億6千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6億2千4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97億5千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24億5千3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72億6千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58億8千7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

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4%為1年內到期、15%為1至2年內到期、36%為2至5年內到期及25%為超過5年到期（2018年12月31日：27%為1年內到期、5%為1至2年內到期、44%為2至5年內到期及24%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於2019年1月28日，即「首次贖回日期」，集團按票面值全數贖回該永續資本證券。於2019年

2月，集團再次發行3億美元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新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31%（2018年12月31日：29%），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7億零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8億1千2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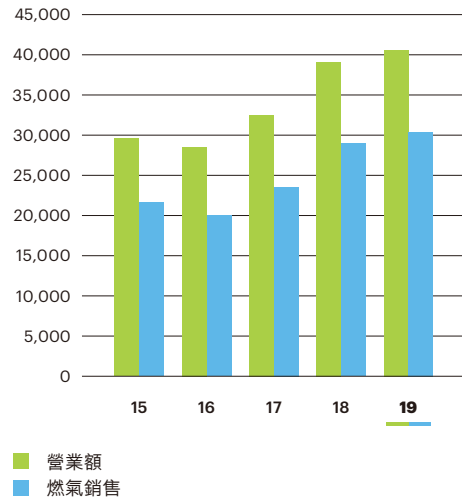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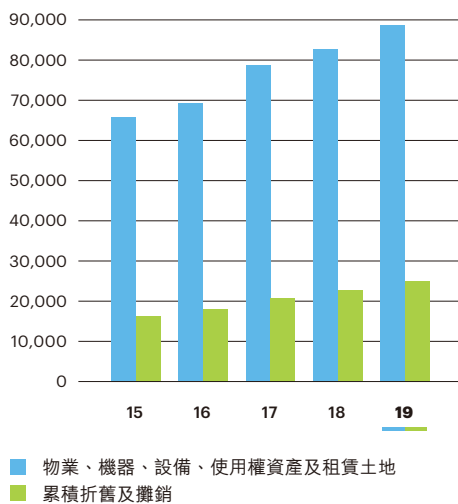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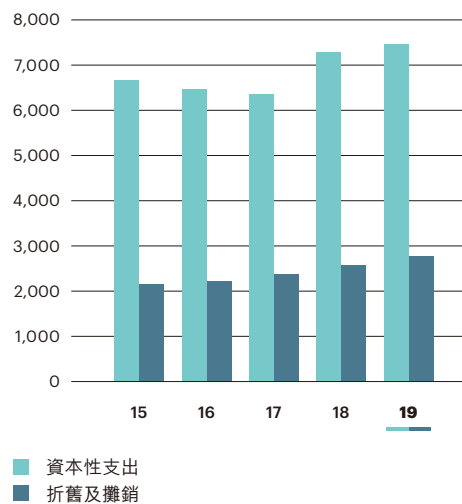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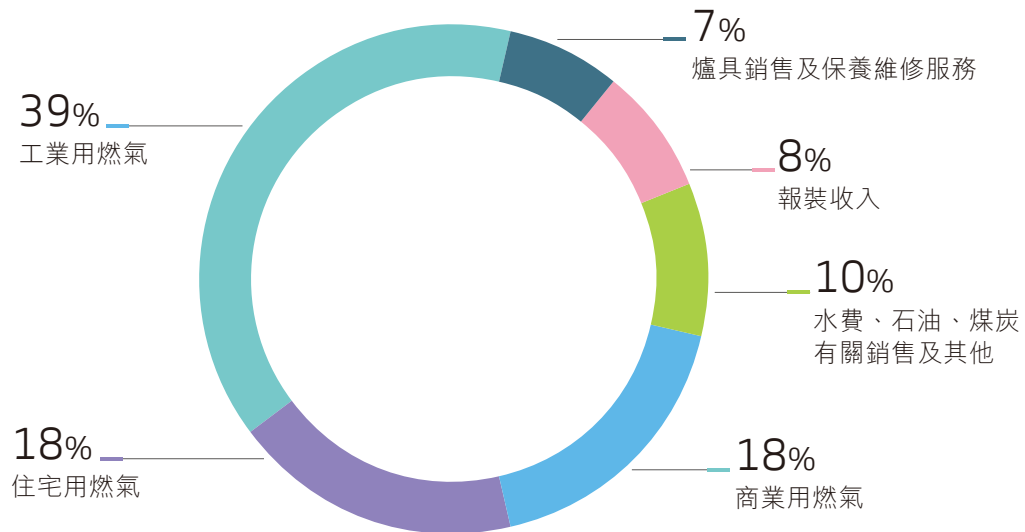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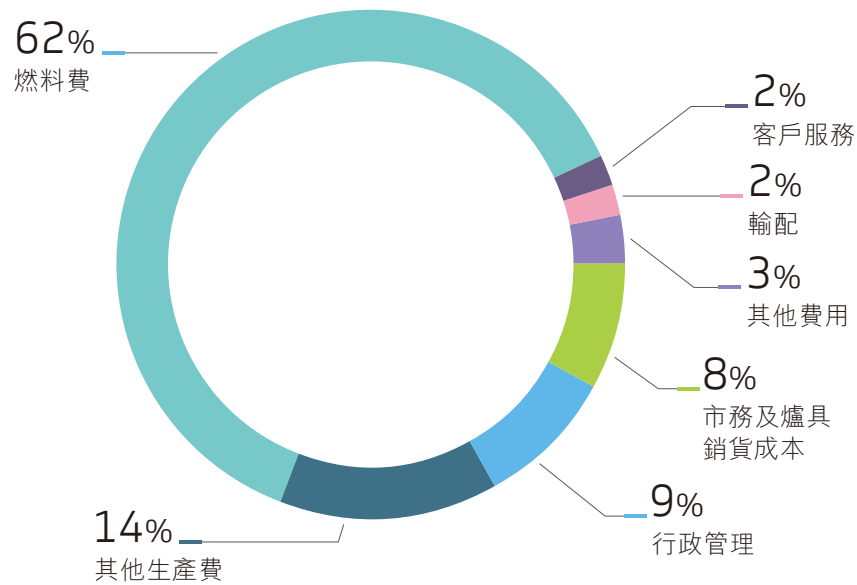


2019年財務分析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19	2018	2017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933,727	1,908,511	1,883,407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28,712	29,550	29,049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12,596	12,596	12,596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6,058	7,255	6,191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0,628.1	39,073.0	32,476.5
除稅前溢利	10,403.9	12,339.5	11,096.7
稅項	(2,289.6)	(1,907.6)	(1,749.8)
除稅後溢利	8,114.3	10,431.9	9,346.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98.6)	(107.4)	(111.2)
非控股權益	(1,050.0)	(1,011.7)	(1,010.4)
股東應佔溢利	6,965.7	9,312.8	8,225.3
股息	5,923.8	5,385.3	4,895.7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	63,807.9	60,193.3	58,056.7
投資物業	830.0	778.0	764.0
無形資產	5,291.1	5,682.1	5,883.6
聯營公司	27,475.5	26,314.1	23,393.4
合資企業	10,613.5	10,950.3	10,889.2
非流動財務資產*	8,172.5	4,633.7	4,2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0.2	3,529.4	3,419.3
流動資產	20,129.4	20,612.2	24,365.8
流動負債	(26,167.5)	(26,150.9)	(31,948.1)
非流動負債	(38,905.9)	(36,348.9)	(28,867.9)
資產淨額	75,396.7	70,193.3	70,24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5,474.7
股本溢價	-	-	-
各項儲備金	54,841.9	53,387.1	51,746.9
擬派股息	3,892.8	3,538.9	3,217.2
股東資金	64,209.4	62,400.7	60,438.8
永續資本證券	2,384.2	-	2,354.1
非控股權益	8,803.1	7,792.6	7,453.0
權益總額	75,396.7	70,193.3	70,245.9
每股盈利，港元計#	0.41	0.55	0.49
每股股息，港元計#	0.35	0.32	0.29
盈利派息比率	1.18	1.73	1.68

* 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就2019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1,859,414	1,839,261	1,819,935	1,798,731	1,776,360	1,750,553	1,724,316
	28,814	28,404	28,835	28,556	28,360	28,147	27,578
	12,596	12,596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6,964	6,172	6,571	6,283	6,403	6,742	6,191
港幣百萬元	28,557.1	29,591.3	31,614.7	28,245.9	24,922.5	22,426.8	19,375.4
	9,845.7	9,906.0	9,874.6	9,410.8	9,885.6	8,068.7	7,086.7
	(1,575.9)	(1,726.7)	(1,771.4)	(1,655.2)	(1,484.6)	(1,344.0)	(1,038.8)
	8,269.8	8,179.3	8,103.2	7,755.6	8,401.0	6,724.7	6,047.9
	(110.5)	(110.5)	(102.2)	-	-	-	-
	(818.6)	(766.8)	(891.8)	(901.8)	(688.9)	(575.1)	(463.1)
	7,340.7	7,302.0	7,109.2	6,853.8	7,712.1	6,149.6	5,584.8
	4,450.9	4,046.6	3,679.7	3,345.9	3,041.7	4,147.8	2,513.8
	51,226.2	49,417.5	51,353.6	47,002.3	41,914.1	33,606.3	27,825.8
	729.0	713.0	683.0	646.0	540.0	518.0	501.0
	5,572.4	5,819.5	5,858.5	5,253.3	3,845.4	3,434.8	2,575.6
	20,485.0	19,591.9	17,572.5	17,015.1	16,307.1	12,706.8	10,802.2
	9,226.5	9,288.2	9,033.8	8,939.0	9,103.6	8,964.7	7,768.8
	4,967.1	4,567.0	2,599.7	2,937.3	3,078.6	3,110.6	3,441.2
	3,366.3	2,533.3	2,668.3	2,913.5	2,710.6	2,734.5	2,791.9
	21,170.9	23,632.9	24,641.5	21,688.7	21,437.8	19,955.1	16,957.6
	(19,547.5)	(23,180.6)	(20,689.6)	(19,261.8)	(17,252.9)	(13,403.4)	(16,523.4)
	(34,297.9)	(30,269.8)	(31,497.6)	(30,762.9)	(31,334.1)	(25,353.3)	(14,932.1)
	62,898.0	62,112.9	62,223.7	56,370.5	50,350.2	46,274.1	41,208.6
	5,474.7	5,474.7	5,474.7	2,389.9	2,172.6	1,975.1	1,795.6
	-	-	-	2,861.0	3,078.3	3,275.8	3,455.3
	45,532.6	44,707.7	44,735.7	42,418.0	37,952.1	33,075.4	30,561.3
	2,924.9	2,659.0	2,417.8	2,198.7	1,998.8	3,199.7	1,651.9
	53,932.2	52,841.4	52,628.2	49,867.6	45,201.8	41,526.0	37,464.1
	2,353.8	2,353.8	2,353.8	-	-	-	-
	6,612.0	6,917.7	7,241.7	6,502.9	5,148.4	4,748.1	3,744.5
	62,898.0	62,112.9	62,223.7	56,370.5	50,350.2	46,274.1	41,208.6
	0.43	0.43	0.42	0.41	0.46	0.36	0.33
	0.26	0.24	0.22	0.20	0.18	0.25	0.15
	1.65	1.80	1.93	2.05	2.54	1.48	2.22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3F（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81頁至第191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及第9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20年6月23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20年6月15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20年6月15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65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58頁至第59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列於第20頁至第57頁及第72頁至第84頁。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及第65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4,442,000,000元（2018年：港幣14,819,000,000元）。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無代價發行1,538,641,113股紅股。派送紅股之理由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持公司之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

公司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7,200,000元（2018年：港幣4,800,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先生（主席）**
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 李兆基博士榮休並退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高演博士、李家誠先生、黃維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陳永堅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榮休並退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分別及個別稱為「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已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towngas.com 「投資者關係」項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028,292,718 (附註2)		7,028,292,718	41.53
	李家誠先生		7,028,292,718 (附註2)		7,028,292,718	41.53
	李國寶爵士	50,066,109			50,066,109	0.30
	陳永堅先生	322,697 (附註5)			322,697	0.00
	潘宗光教授	220,486 (附註4)			220,486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家傑博士		1,945,034,864 (附註8)		1,945,034,864	67.76
	李家誠先生		1,945,034,864 (附註8)		1,945,034,864	67.76
	陳永堅先生	3,881,901			3,881,901	0.14
	黃維義先生	3,075,000			3,07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19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 (附註 3)	7,028,292,718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3,912,669,216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5,432,374,6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7,028,292,718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7,028,292,718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7,028,292,718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7,028,292,718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7,028,292,718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7,028,292,718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595,918,035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595,918,035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519,705,467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7,028,292,718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7,028,292,718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7,028,292,718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220,486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322,697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燃氣之1,945,034,864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6%，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777,488,912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164,742,704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803,248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19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2019年11月29日之公布所述，於2019年11月29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透過簽訂並向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海島建設」，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中標通知書，成功以總包金額港幣173,600,000元投得為香港海島建設於香港九龍啟德之新九龍內地段6565號之住宅發展進行電氣及特低壓電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由於香港海島建設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海島建設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所載，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43條）。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載列於本年報第60頁及第61頁之「財務資源回顧」內「融資結構」項下有關2019年1月贖回永續證券之詳情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0年3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集團之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
李家誠先生 (主席) *	✓
林高演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
潘宗光教授	✓
鄭慕智博士 **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履行以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職能：

- 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 (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誠信聲譽
- 與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
-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 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並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之人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或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下次股東大會獲股東選任。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各退任董事，並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對與董事之甄選及委任有關之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之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整體而言，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公司通常每年派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此等股息外，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之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應予考慮之若干因素。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基準上發行紅股。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六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六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至刊發本年報當日期間，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李家誠先生 (主席) **

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 李兆基博士榮休並退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2018年10月30日之公司公告所述，梁希文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後，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係。一份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常務董事

隨著李兆基博士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榮休並退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聯席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聯席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2/2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4/4
李家誠先生 (主席) **	4/4
林高演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鄭慕智博士 ***	4/4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黃維義先生	4/4

* 李兆基博士榮休並退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所有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會 (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9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梁希文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11日辭世後，公司僅餘兩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而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之職責。檢討範圍包含所有重大之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8年年度業績及2019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定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2/2
潘宗光教授	2/2
鄭慕智博士*	2/2

*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外四位成員包括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李兆基博士 (非執行董事) 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而董事會主席／聯席主席各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1/1
李兆基博士*	1/1
李家傑博士**	不適用
李家誠先生**	不適用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 李兆基博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擔任聯席主席，另外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李家傑博士（主席）**	不適用
李家誠先生（主席）**	不適用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 李兆基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1,29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該等酬金約港幣580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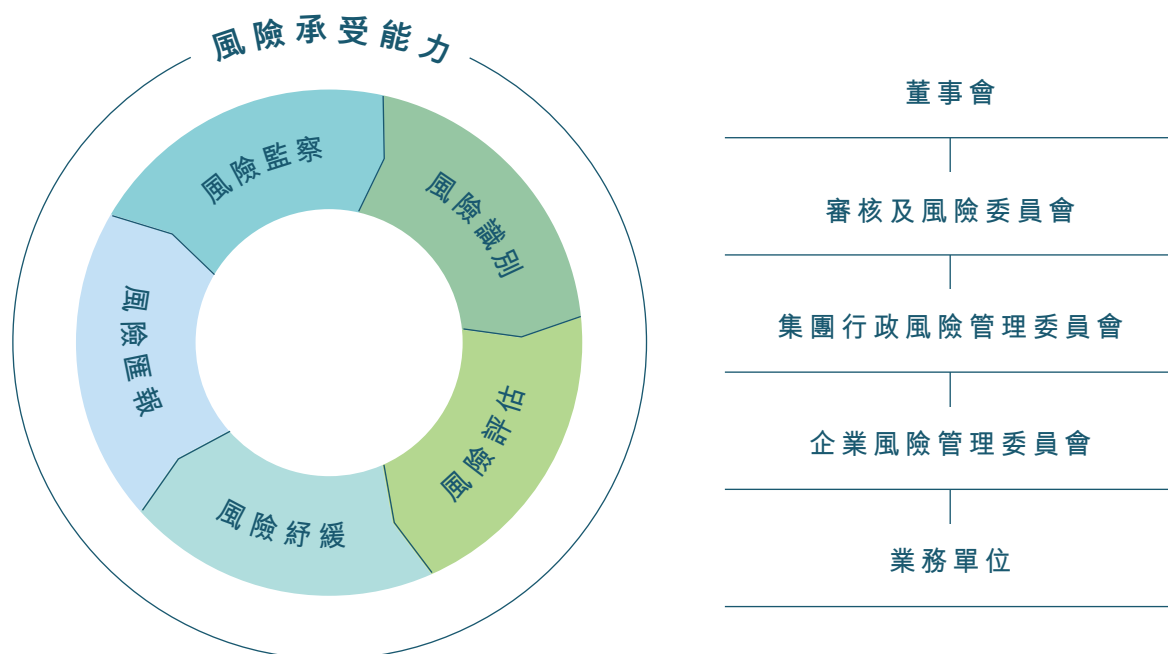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之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所有行政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59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各董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李家傑博士(主席)**	1/1
李家誠先生(主席)**	1/1
林高演博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1/1
黃維義先生	1/1

* 李兆基博士榮休並退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92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包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在任何時候有聯席主席之情況下主持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若干條文。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之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列載於第92至1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之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 (i) 煤礦及石油資產及(ii) 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 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78 659 622 685">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p> <p data-bbox="178 722 558 748">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4</p> <p data-bbox="178 784 673 1090">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有關投資」），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入賬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公平值。於2019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參照有關估值，管理層估計有關投資於年終時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9億元。</p> <p data-bbox="178 1127 673 1274">鑑於有關投資乃經營新興行業業務，而其公平值極度取決於其拓展計劃，故此有關估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有關投資之估值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 data-bbox="178 1310 673 1496">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管理層須就有關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投資對象之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等。</p>	<p data-bbox="729 659 1228 685">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投資估值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750 722 1337 152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估計有關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 抽樣檢查管理層提供予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輸入資料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對管理層之假設（例如：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作出質詢及審計程序，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安排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估值方法、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此外，我們亦曾與有關投資之管理層會面，以了解有關業務，以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及 •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準確度。 <p data-bbox="729 1558 1316 1623">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估值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 煤礦及石油資產及(ii) 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測試</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7、16、19、21及22</p> <p>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煤礦及在泰國擁有石油資產（從事勘探、鑽井及銷售原油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煤礦及石油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及石油資產」，金額約為港幣27億元（扣除下述減值後）。鑑於此等項目之主要產品（即煤炭及石油）之價格近年處於低位及不穩定，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備港幣560,000,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之控制程序，如適用；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如適用；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 • 抽樣檢查輸入資料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 就計算煤礦及石油資產以及城市燃氣業務可收回金額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各項管理層假設（例如：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規管變動之預期影響、貼現率、終值等）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如適用）。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及貼現率；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集團附屬公司經營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有關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00億元（扣除下述減值後）。就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應估值分別約為港幣90億元及港幣150億元（扣除下述減值後）。鑑於中國內地天然氣行業之監管制度發展以及市場化改革，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之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並因而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準備總額港幣1,030,000,000元，當中港幣380,000,000元與附屬公司有關、及透過權益會計法，港幣69,000,000元與聯營公司有關及港幣581,000,000元與合資企業有關。</p> <p>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計算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規管變動之預期影響、貼現率、終值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53 465 453 493">確認燃氣報裝收入</p> <p data-bbox="253 526 580 554">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p> <p data-bbox="253 586 746 657">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p> <p data-bbox="253 689 743 76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燃氣報裝收入約為港幣33億元。</p> <p data-bbox="253 793 746 1144">管理層已識辨合約履約責任，並已釐定相應交易價格。關於在某個時間點履行之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至於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隨著合約之進行，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特定情況，審閱及修訂估計各份合約之合約成本總額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而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p> <p data-bbox="253 1177 746 1325">此等估計金額之最終變現額受制於最終落實之成本額。估計合約成本額（釐定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p> <p data-bbox="253 1358 746 1509">鑑於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對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具有顯著影響，加上在釐定進度時需要作出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 data-bbox="802 465 1390 536">我們就燃氣報裝收入及利潤之確認而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data-bbox="826 569 1401 106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26 569 1401 676">• 了解、評價及測試集團就燃氣報裝收入週期，包括評估項目進度、估計合約成本額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所施行之關鍵監控； <li data-bbox="826 709 1401 780">• 透過與類似服務之利潤率及外部市場資料（如有）作比較，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利潤率之合適性； <li data-bbox="826 812 1401 961">• 抽樣檢查合約、發票、項目進度報告及其他有關之往來書信，以評價管理層評估預算合約總成本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之合理性及驗證已確認收入金額；及 <li data-bbox="826 993 1401 1065">• 與抽樣選取合約的有關項目經理進行面談，並評估此等估計數字有否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之證據。 <p data-bbox="802 1097 1390 1168">根據所得到之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確認燃氣報裝收入所作之估計及判斷屬合理。</p>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之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之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如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皓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19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40,628.1	39,073.0
總營業支出	6	(32,604.4)	(30,689.8)
		8,023.7	8,383.2
其他收益淨額	7	1,048.7	20.0
利息支出	9	(1,230.4)	(1,17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820.4	3,589.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2	741.5	1,523.4
除稅前溢利	10	10,403.9	12,339.5
稅項	13	(2,289.6)	(1,907.6)
年內溢利		8,114.3	10,431.9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965.7	9,312.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98.6	107.4
非控股權益		1,050.0	1,011.7
		8,114.3	10,431.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5	41.2	55.0*

* 就2019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8,114.3	10,431.9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1,490.7	6.7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102.1	(73.4)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1.0	-
匯兌差額	(74.8)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14.7	(20.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5.2)	(88.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8	3.6
匯兌差額	(777.0)	(2,699.7)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22.3	(2,87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936.6	7,559.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7,388.1	6,818.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98.6	107.4
非控股權益	1,449.9	633.8
	8,936.6	7,559.5

載於第100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61,082.7	57,978.8
投資物業	17	830.0	778.0
使用權資產	18	2,725.2	-
租賃土地	18	-	2,214.5
無形資產	19	5,291.1	5,682.1
聯營公司	21	27,475.5	26,314.1
合資企業	22	10,613.5	10,95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3,141.9	1,12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5,030.6	3,506.7
衍生金融工具	25	354.1	55.4
退休福利資產	26	6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3,729.8	3,474.0
		120,340.7	112,080.9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363.7	2,4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8,001.2	7,615.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526.7	356.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800.4	822.6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0.0	15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188.5	303.5
衍生金融工具	25	1.4	38.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158.6	338.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7,848.9	8,500.8
		20,129.4	20,61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1	(14,718.0)	(13,929.4)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22	(943.2)	(1,049.5)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4)	(148.0)
稅項準備		(1,165.3)	(496.8)
借貸	32	(9,240.6)	(8,062.7)
可贖回永續證券	32	-	(2,349.6)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14.9)
		(26,167.5)	(26,150.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302.6	106,54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7,180.5)	(6,099.1)
借貸	32	(28,695.6)	(27,609.3)
資產退役責任		(78.1)	(48.6)
衍生金融工具	25	(571.0)	(558.9)
退休福利負債	26	-	(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2,380.7)	(2,009.2)
		(38,905.9)	(36,348.9)
資產淨額		75,396.7	70,19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36	58,734.7	56,926.0
股東資金		64,209.4	62,400.7
永續資本證券	37	2,384.2	-
非控股權益		8,803.1	7,792.6
權益總額		75,396.7	70,193.3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19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100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1	9,912.4	9,438.9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76.3	136.2
出售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收入		7.1	65.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751.3)	(6,567.0)
支付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301.6)	(179.0)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412.3)	(703.7)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214.2)	(226.7)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7.8	61.3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79.0)	(27.3)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43.4)	(14.7)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減少		(51.5)	(92.4)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74.9	51.7
過往期間收購業務所付代價		-	(22.1)
收購業務	42 (a)	(42.5)	(61.6)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0.6	803.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1.2	84.2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0.0)	(1,108.0)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98.9)	(26.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175.1	1,724.3
已收利息		233.7	310.4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05.4	125.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64.3	949.9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887.5	939.6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5,300.8)	(3,77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2,405.4)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2,341.3	-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132.8)	(76.6)
非控股股東注資		100.1	169.2
增購附屬公司	42 (b)	(37.5)	(7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31.1
借貸增加		22,012.0	20,526.2
償還借貸		(19,441.2)	(21,195.6)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		(128.6)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6.3)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55.7)	(111.6)
已付利息		(1,405.1)	(1,486.0)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3 (a)	(5,569.9)	(5,063.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74.8)	(511.0)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5,213.9)	(7,7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0.8	10,75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9.6)	(131.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8.9	8,5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85.3	4,857.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2,463.6	3,643.7
		7,848.9	8,500.8

載於第100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5,474.7	56,926.0	-	7,792.6	70,19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稅後之 調整(附註2(b))	-	(30.6)	-	(6.1)	(36.7)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474.7	56,895.4	-	7,786.5	70,156.6
年內溢利	-	6,965.7	98.6	1,050.0	8,114.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030.6	-	474.8	1,505.4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102.1	-	-	102.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5.1)	-	(0.1)	(15.2)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81.8	-	-	81.8
匯兌差額	-	(777.0)	-	(74.8)	(85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388.1	98.6	1,449.9	8,936.6
注資	-	-	-	100.1	100.1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21.1	-	(58.6)	(37.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7)	-	(55.7)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5,569.9)	-	-	(5,569.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474.8)	(474.8)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2,341.3	-	2,341.3
於2019年12月31日	5,474.7	58,734.7	2,384.2	8,803.1	75,39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5,474.7	54,964.1	2,354.1	7,453.0	70,245.9
會計政策變動	-	254.5	-	24.8	279.3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5,474.7	55,218.6	2,354.1	7,477.8	70,525.2
年內溢利	-	9,312.8	107.4	1,011.7	10,431.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33.3)	-	19.1	(14.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73.4)	-	-	(73.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88.7)	-	-	(88.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6	-	-	3.6
匯兌差額	-	(2,302.7)	-	(397.0)	(2,69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818.3	107.4	633.8	7,559.5
注資	-	-	-	169.2	169.2
增購附屬公司	-	(22.2)	-	(48.4)	(70.6)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1.6)	-	(111.6)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5,063.6)	-	-	(5,063.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511.0)	(511.0)
收購業務	-	-	-	52.1	5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12.0	-	19.1	31.1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37.1)	(2,349.9)	-	(2,387.0)
於2018年12月31日	5,474.7	56,926.0	-	7,792.6	70,193.3

載於第100頁至191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6,0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於2018年8月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結算時，並未由非流動借貸全數再融資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19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員工福利、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年度改進項目	2015-2017年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2(b)。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b) 會計政策變動

此附註詳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如上文附註2(a)(i)所闡釋，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該準則之過渡條款未重編上一個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2019年1月1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新會計政策已披露於附註2(j)。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歸入「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於2019年1月1日，承租人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香港租約）及5%（中國內地租約）。就計量使用權資產而言，集團已選擇使用相同之增量借貸利率將過往之租約自生效日期開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對於之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集團在過渡前一天確認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作為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首次執行日後，集團方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計量原則。

於2019年1月1日，集團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以及在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有一份租賃合約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曾分類為經營租賃，但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定義。

無現有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歸類為租賃，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

在首次執行日，沒有虧損性租賃合同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所採用之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在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程中，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之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前期評估租賃合同是否為虧損性，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ii) 租賃負債計量

	港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79.2
減：被重新評估為服務協定之租賃合同	(124.0)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22.8)
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432.4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13.6
非流動租賃負債	318.8
	432.4

(iii) 使用權資產計量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預付租賃土地	2,418.3	2,214.5
樓房、廠房及設備和其他	306.9	401.3
使用權資產合計	2,725.2	2,615.8

(iv)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下列項目：

- 聯營公司 — 減少港幣2,400,000元
- 合資企業 — 減少港幣9,900,000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港幣401,300,000元
- 遞延稅項 — 減少港幣5,700,000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港幣432,400,000元

受會計政策變更影響，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淨額及非控股權益淨額分別減少港幣30,600,000元及港幣6,100,000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若干術語出現變動。與預付租賃土地款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原先呈列為租賃土地。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v) 出租人會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導致集團需就經營租賃下(作為出租人)所持有之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任何調整。

(vi) 對分部資料之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於2019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均因會計政策變更而增加。租賃負債納入分部負債，而之前融資租賃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以下分部：

	已調整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利潤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 香港	57.1	81.4	83.6
– 中國內地	108.3	126.4	144.1
新能源	12.8	46.1	49.8
其他部分	24.5	53.0	60.9
	202.7	306.9	338.4

(c)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v) 聯營公司 (續)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e)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部分海外業務淨投資，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在損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但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制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房及有關器材	10-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40年
水管	30-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估計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估計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以估計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i)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租賃

如上文附註2(b)所闡釋，集團已變更其為承租人之租賃之會計政策。有關新政策於下文闡述，而有關變動之影響則載於附註2(b)。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當日，集團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兩個部分。集團會以相對獨立之價格基準，把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之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計量負債時，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之情況下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亦計算在內。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集團之租賃之普遍情況），則應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之使用權資產，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支銷。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租賃 (續)

2018年12月3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前，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k)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l)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其後以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或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公司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入賬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有關股本投資。

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其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來自這些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權益工具

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倘適用）。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iv) 減值

集團按具有前瞻性之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9）。

(n)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會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6。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當使用期權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僅會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項目有關之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值」）於權益中對沖儲備成本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通常僅會將涉及現貨部分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現貨部分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對沖項目之合約中之遠期因素變動（「調整遠期因素」）按權益中之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將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整個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在有關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在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之期間重新分類如下：

- 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以及期權合約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之遞延時間價值均計入有關資產之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例如在銷售成本方面），故此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賬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之同時，於損益賬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當時對沖權益之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保留於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並導致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權益中報告之對沖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o)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石油、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p)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同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之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差額會於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合理計量，但集團預期可收回因完成其履約責任而衍生之成本，合約收入僅以已產生之成本確認，直至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按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入，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可無條件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t)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u)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w)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燃氣報裝收入 — 根據合約條款及實際執行工作，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x)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y)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包括以外幣列值之中期票據。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18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7,000,000元（2018年：港幣124,5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2,606,200,000元（2018年：港幣348,300,000元）及港幣2,236,300,000元（2018年：港幣264,1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50,500,000元（2018年：港幣39,40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之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續)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歐盟Stoxx 50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主要包括兩家於中國新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賬面總值為港幣4,356,500,000元。由於有關股本證券之上市日期接近年結日，故此有關股本證券與該指數之間並無確實之相關性。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上升/下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19.4	26.8	9.4	9.2
標準普爾500指數	3.3	3.2	-	-
歐盟Stoxx 50指數	4.1	3.6	-	-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在考慮任何減值前）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8,007,500,000元（2018年：港幣8,839,4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17,024,900,000元（2018年：港幣18,339,9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20,911,300,000元（2018年：港幣19,681,7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389,300,000元（2018年：港幣1,371,500,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8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75,000,000元（2018年：港幣114,3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9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8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35,400,000元（2018年：港幣173,4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8,007.5	8,839.4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479.0	204.6
貿易應收賬款	3,819.8	3,563.5
其他應收賬款	2,445.5	2,470.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00.4	862.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3.8	1,171.6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0.0	1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0.6	2,706.3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非金融機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共同控制權或影響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2019年 %	2018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8.8	13.5
A	72.6	68.1
BBB	13.4	12.0
BB	0.7	1.4
無信貸評級	4.5	5.0
	100.0	100.0
債務證券		
AA	20.2	8.0
A	41.5	39.4
BBB	-	11.5
無信貸評級	38.3	41.1
	100.0	100.0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7及29。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集團有三類財務資產須遵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之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識辨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賬款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集團所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介乎0%至50%，其根據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風險承擔情況之類別之賬齡而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之預期期限內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具有前瞻性之資料。

根據該基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52.9%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	3,262.8	145.7	90.4	100.4	468.5	4,067.8
虧損撥備	-	-	-	-	248.0	248.0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49.9%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	2,937.5	169.4	107.7	126.4	443.7	3,784.7
虧損撥備	-	-	-	-	221.2	221.2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21.2	201.4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虧損撥備之增加	53.7	37.5
本年度註銷之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	(21.2)	(6.8)
轉回之未用金額	(4.1)	(6.8)
匯兌差額	(1.6)	(4.1)
於12月31日	248.0	221.2

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應註銷貿易應收賬款。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超過90天之合約付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其他財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大部分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之信貸評級。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之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經考慮對手方之優良信貸評級以及對手方予以質押之抵押品，管理層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屬「低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862.9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43.2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4	-	-	-
借貸	10,467.4	6,851.0	15,669.8	12,423.0
租賃負債	111.5	90.0	97.8	76.6
衍生金融工具	-	105.3	465.7	-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784.4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9.5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8.0	-	-	-
借貸	11,592.5	2,734.6	18,832.2	12,009.0
衍生金融工具	114.9	-	558.9	-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不包括可贖回永續證券）除以股東資金加永續資本證券及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租賃負債不計入該比率。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37,936.2)	(38,021.6)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8,007.5	8,839.4
可贖回永續證券（附註）	-	2,349.6
淨借貸（不包括可贖回永續證券）	(29,928.7)	(26,832.6)
股東資金	(64,209.4)	(62,400.7)
永續資本證券	(2,384.2)	-
淨借貸（附註）	(29,928.7)	(29,182.2)
	(96,522.3)	(91,582.9)
資本負債比率	31%	29%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了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本負債比率分析，因應集團已於2019年2月發行永續資本證券將可贖回永續證券重新融資，管理層已將可贖回永續證券由借貸總額重新分類至權益。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附註17載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資料。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236.3	264.1	50.5	39.4	2,932.3	3,506.7	5,219.1	3,810.2
衍生金融工具	-	-	90.4	93.6	265.1	-	355.5	9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13.9	204.6	-	-	-	-	213.9	204.6
– 股本投資	2,606.2	348.3	-	-	321.8	574.1	2,928.0	922.4
資產總額	5,056.4	817.0	140.9	133.0	3,519.2	4,080.8	8,716.5	5,030.8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571.0	673.8	-	-	571.0	673.8
負債總額	-	-	571.0	673.8	154.0	154.0	725.0	827.8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29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3.0%、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及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或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3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0.1%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價預期波動性31.7%。貼現率越低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或貼現率越高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低，公平值越低。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3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應佔資產淨值釐定，是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080.8	4,150.4	154.0	154.0
增加	349.0	-	-	-
公平值之變動	(35.8)	176.1	-	9.8
匯兌差額	(82.8)	(245.7)	-	(9.8)
重新分類為第一級工具	(792.0)	-	-	-
於12月31日	3,519.2	4,080.8	154.0	154.0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

就集團於新能源業務分部下在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而言，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此等項目於2019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銷售價、生產量及介乎10.0%至11.0%之貼現率。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港幣560,000,000元。假設採礦權及石油資產預計收入分別下跌5%及3%或貼現率上升100個點子，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使用價值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額外重大虧損。

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有關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2017年及2019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公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及《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統稱「該等指導意見」）。該等指導意見分別為城市燃氣企業之配氣業務及工程安裝業務提出回報率之設定建議。有鑑於此，集團就中國內地個別燃氣項目之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評估，而有關評估包括透過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所持有者。

各城市燃氣項目之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而作出。評估所使用之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2019年12月31日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估計所得。超過五年期間直至有關特許經營權期間結束為止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集團認為，為燃氣項目營運商及社會大眾兩方面均能順利過渡，現行燃氣訂價機制將會一直採用若干年，並於其後逐步實施一段長時間。此外，管理層亦已降低報裝費之毛利，以回應推動公布該等指導意見之理由。終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適用估值基準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後釐定。集團使用介乎8%至11%之貼現率以反映該等投資之相關特定風險。就集團附屬公司經營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有關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00億元（扣除下述減值後）。就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應佔值分別約為港幣90億元及港幣150億元（扣除下述減值後）。根據有關評估，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準備總額港幣1,030,000,000元，當中港幣380,000,000元與附屬公司有關、及透過權益會計法，港幣69,000,000元與聯營公司有關及港幣581,000,000元與合資企業有關。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資產減值估計 (續)

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有關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評估所使用之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度取決於該等指導意見所述之訂價格機制之時間及幅度，以及所使用之貼現率及終值。倘貼現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400,000,000元。倘終值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200,000,000元。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對於產生並資本化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管理層根據相關法規和相關協議（如適用）中規定之條款評估集團是否對這些資產擁有控制權。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e) 確認燃氣報裝收入及交易價格分配

確認收入之關鍵判斷

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一段時間確認，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根據過去之經驗和具體情況，管理層必須在審查和修訂合同總成本和每份合同進展期間報告期內發生之實際成本之估算時作出重大判斷。

分配交易價格之關鍵判斷

部分燃氣報裝合同包括安裝服務。由於這些合同包括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必須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管理層基於預期成本加成毛利方法（就安裝服務而言）及餘值法（就報裝服務而言）估計合同開始時之獨立銷售價格。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資產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g) 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及變更這些假設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9,632.9	27,922.4
燃料調整費	771.9	1,025.1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30,404.8	28,947.5
報裝收入	3,253.2	3,292.7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2,950.2	2,801.2
水費及有關收入	1,314.3	1,365.8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961.8	1,338.2
其他銷售	1,743.8	1,327.6
	40,628.1	39,073.0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5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9,798.5	26,114.9	2,298.1	-	228.0	38,439.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001.4	-	-	716.4	1,717.8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413.0	57.8	-	470.8
	9,798.5	27,116.3	2,711.1	57.8	944.4	40,628.1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764.5	5,919.2	614.5	30.2	165.3	11,493.7
折舊及攤銷	(828.2)	(1,410.5)	(337.8)	-	(149.4)	(2,725.9)
未分配之開支						(744.1)
						8,023.7
其他收益淨額						1,048.7
利息支出						(1,230.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35.8	(72.7)	753.3	4.0	1,820.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730.5	1.1	9.3	0.6	741.5
除稅前溢利						10,403.9
稅項						(2,289.6)
年內溢利						8,114.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99,700,000元(2018年：港幣2,030,000,000元)及一間管道城市燃氣聯營公司之資產準備港幣69,000,000元(2018年：無)。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包括管道城市燃氣合資企業之資產準備港幣581,000,000元(2018年：無)。

5 分部資料 (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0,081.7	23,974.6	2,715.5	-	270.2	37,042.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016.8	-	-	553.8	1,570.6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394.3	66.1	-	460.4
	10,081.7	24,991.4	3,109.8	66.1	824.0	39,073.0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769.2	5,673.4	945.8	41.6	137.8	11,567.8
折舊及攤銷	(747.4)	(1,302.6)	(354.7)	-	(109.8)	(2,514.5)
未分配之開支						(670.1)
						8,383.2
其他收益淨額						20.0
利息支出						(1,17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951.5	32.4	2,599.2	6.4	3,589.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513.9	1.2	9.2	(0.9)	1,523.4
除稅前溢利						12,339.5
稅項						(1,907.6)
年內溢利						10,431.9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358.7	71,570.4	17,756.7	16,165.4	4,588.2	127,439.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3,141.9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5,219.1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3,423.9
其他(附註)						1,245.8
資產總額						140,470.1

5 分部資料 (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278.3	67,989.8	17,579.3	15,899.2	4,194.1	122,940.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127.0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3,810.2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3,973.1
其他(附註)						842.1
資產總額						132,693.1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1,333,500,000元(2018年：港幣11,521,5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9,294,600,000元(2018年：港幣27,551,500,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1,014,800,000元(2018年：港幣30,437,3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77,782,900,000元(2018年：港幣74,092,400,000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21,803.8	20,597.9
人力成本(附註11)	3,485.2	3,295.1
折舊及攤銷	2,753.5	2,537.2
其他營業支出	4,561.9	4,259.6
	32,604.4	30,689.8

7 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2,228.0	23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16.0	12.5
資產準備(附註)	(1,184.9)	(200.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25)	0.2	5.8
其他	(10.6)	(28.3)
	1,048.7	20.0

附註

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港幣560,000,000元(2018年:港幣200,000,000元)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減值準備,及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下港幣380,000,000元(2018年:無)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7.7	188.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7.9	8.0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66.1	90.1
其他	27.9	13.2
	219.6	299.3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651.4	(64.4)
非上市證券	211.0	148.6
匯兌差額	(0.7)	(1.2)
	1,861.7	83.0
(c)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3.7)	2.8
	(3.7)	2.8
(d) 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5.9	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18.4	2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81.1	101.2
	105.4	125.8
(e) 匯兌收益/(虧損)	45.0	(280.9)
	2,228.0	230.0

9 利息支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1.9	753.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197.6	413.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294.7	326.3
租賃負債利息	16.3	-
	1,430.5	1,493.4
減：資本化之數額	(200.1)	(316.8)
	1,230.4	1,176.6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0.47%至6.37%（2018年：1.35%至6.1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924.2	22,666.0
折舊及攤銷	2,753.5	2,53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或註銷	25.8	(1.2)
出售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之收益	(0.1)	(40.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3.7	37.5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146.5
- 機器及設備	-	13.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57.7)	(66.1)
- 支出	27.2	24.2
核數師酬金	29.3	27.6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69.7	56.1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13.3)	(209.0)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62.5	152.3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20.5	112.8
虧損淨額	69.7	56.1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3,033.7	2,857.1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35.2	422.8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6)	16.3	15.2
	3,485.2	3,295.1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2018年：兩位)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三位(2018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	9.1
表現獎金	11.6	13.4
退休計劃供款	3.3	3.4
	24.4	25.9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10.0 – 11.0	1	1
9.0 – 10.0	–	–
8.0 – 9.0	–	1
7.0 – 8.0	2	–
6.0 – 7.0	–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董事酬金部分。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	0.4	6.4	21.3	5.8	-	33.9
黃維義（附註(i)）	0.4	4.8	9.4	2.6	-	17.2
李兆基（附註(ii)）	0.7	0.3	-	-	-	1.0
林高演	0.3	0.1	-	-	-	0.4
李家傑	0.7	-	-	-	-	0.7
李家誠	0.7	-	-	-	-	0.7
李國寶	0.7	-	-	-	-	0.7
潘宗光	0.7	-	-	-	-	0.7
鄭慕智（附註(iii)）	0.7	-	-	-	-	0.7
	5.3	11.6	30.7	8.4	-	56.0

附註

- (i)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各自收取港華燃氣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及港幣6,800,000元（2018年：港幣200,000元及港幣6,300,000元），惟於年內及2018年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
- (ii) 李兆基博士於2019年5月28日榮休。
- (iii)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 (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陳永堅 (常務董事) (附註(i))	0.4	6.4	25.0	6.0	-	37.8
黃維義 (附註(i))	0.4	4.6	8.7	2.6	-	16.3
李兆基	0.7	0.3	-	-	-	1.0
梁希文	0.4	-	-	-	-	0.4
林高演	0.3	0.1	-	-	-	0.4
李家傑	0.3	-	-	-	-	0.3
李家誠	0.3	-	-	-	-	0.3
李國寶	0.7	-	-	-	-	0.7
潘宗光	0.7	-	-	-	-	0.7
	4.2	11.4	33.7	8.6	-	57.9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7,600,000元 (2018年：港幣49,300,000元) 及退休福利港幣8,400,000元 (2018年：港幣8,6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2018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13 稅項

在損益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8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03.0	713.6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 當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附註)	867.2	822.0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低估/(高估) 之準備	1.1	(4.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603.7	287.5
預扣稅	114.6	89.0
	2,289.6	1,907.6

13 稅項 (續)

附註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 (2018年：15%至25%) 及50% (2018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403.9	12,339.5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0.4)	(3,589.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741.5)	(1,523.4)
	7,842.0	7,226.6
按稅率16.5% (2018年：16.5%) 計算之稅項	1,293.9	1,192.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16.4	359.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88.1)	(138.7)
不可扣稅之支出	523.2	350.8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7)	(29.7)
往年度低估/(高估) 之準備	1.1	(4.5)
預扣稅	114.6	89.0
其他	53.2	88.6
	2,289.6	1,90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498,000,000元 (2018年：港幣463,6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306,300,000元 (2018年：港幣614,8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31.0	1,846.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3,892.8	3,538.9
	5,923.8	5,385.3

於2020年3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965,700,000元（2018年：港幣9,312,8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6,925,052,244股（2018年：16,925,052,244股¹）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18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¹ 就2019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房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探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9年1月1日	22,385.4	38,043.8	3,993.0	4,041.2	926.2	10,682.8	80,072.4
增加	839.2	609.0	306.8	71.6	0.5	5,284.5	7,111.6
收購業務（附註42(a)）	3.1	14.2	-	-	-	-	17.3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295.9	3,169.6	13.4	2.4	5.7	(4,487.0)	-
出售/註銷	(222.4)	(19.1)	(114.3)	(71.4)	-	(10.7)	(437.9)
減值	(46.6)	(47.0)	-	(560.0)	-	(116.5)	(770.1)
匯兌差額	(286.5)	(508.0)	(2.2)	310.8	(16.0)	(150.5)	(652.4)
於2019年12月31日	23,968.1	41,262.5	4,196.7	3,794.6	916.4	11,202.6	85,340.9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9,018.9	9,248.1	2,711.2	944.4	171.0	-	22,093.6
本年折舊	1,088.9	1,085.3	296.7	49.5	17.7	-	2,538.1
出售/註銷	(169.5)	(8.9)	(86.9)	-	-	-	(265.3)
匯兌差額	(91.2)	(94.2)	(1.4)	82.3	(3.7)	-	(108.2)
於2019年12月31日	9,847.1	10,230.3	2,919.6	1,076.2	185.0	-	24,258.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21.0	31,032.2	1,277.1	2,718.4	731.4	11,202.6	61,082.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66.5	28,795.7	1,281.8	3,096.8	755.2	10,682.8	57,978.8

於2019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275億元。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房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8年1月1日	20,342.7	36,025.6	3,777.9	4,215.5	931.9	10,845.1	76,138.7
增加	1,208.5	864.9	300.0	41.5	35.7	4,660.5	7,111.1
收購業務	0.9	-	-	-	-	39.6	40.5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811.5	2,618.5	5.7	5.7	6.9	(4,448.3)	-
出售/註銷	(180.4)	(64.9)	(84.7)	(4.9)	-	(1.5)	(336.4)
減值	-	-	-	(200.0)	-	-	(200.0)
匯兌差額	(797.8)	(1,400.3)	(5.9)	(16.6)	(48.3)	(412.6)	(2,681.5)
於2018年12月31日	22,385.4	38,043.8	3,993.0	4,041.2	926.2	10,682.8	80,072.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8,323.8	8,475.3	2,496.8	856.4	159.0	-	20,311.3
本年折舊	1,061.9	1,035.6	283.7	86.9	22.5	-	2,490.6
出售/註銷	(120.1)	(14.8)	(65.4)	(0.9)	-	-	(201.2)
匯兌差額	(246.7)	(248.0)	(3.9)	2.0	(10.5)	-	(507.1)
於2018年12月31日	9,018.9	9,248.1	2,711.2	944.4	171.0	-	22,093.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66.5	28,795.7	1,281.8	3,096.8	755.2	10,682.8	57,978.8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18.9	27,550.3	1,281.1	3,359.1	772.9	10,845.1	55,827.4

17 投資物業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78.0	764.0
增加	36.0	1.5
公平值收益(附註7)	16.0	12.5
於12月31日	830.0	778.0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呈列於附註2(i)。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8.7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9.0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制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a)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房 及設備 和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2,214.5	401.3	2,615.8
增加	301.6	53.3	354.9
收購業務(附註42(a))	4.8	-	4.8
折舊及攤銷	(65.3)	(142.8)	(208.1)
出售	(7.0)	-	(7.0)
匯兌差額	(30.3)	(4.9)	(35.2)
於2019年12月31日	2,418.3	306.9	2,725.2

集團租賃了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客戶中心。租賃合同一般有一系列之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同包含續租之選擇權。每份合同之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財務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部分租賃包含與產生之銷售額或淨利潤掛鉤之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利潤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多數租約需要支付固定費用。

集團有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之出租人行使。有少量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b) 租賃土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229.3
增加	179.0
出售	(25.7)
攤銷	(62.0)
匯兌差額	(106.1)
於12月31日	2,214.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若干術語出現變動。原先呈列為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土地款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9 無形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5,280.5	5,443.3
收購業務 (附註42(a))	20.4	5.9
減值	(333.0)	-
匯兌差額	(54.3)	(168.7)
於12月31日	4,913.6	5,280.5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504.9	527.7
匯兌差額	(7.4)	(22.8)
於12月31日	497.5	504.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3.3)	(87.4)
攤銷	(17.6)	(18.0)
匯兌差額	0.9	2.1
於12月31日	(120.0)	(103.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77.5	401.6
無形資產總值	5,291.1	5,682.1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商譽餘額中包括有關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投資金額港幣2,242,000,000元 (2018：港幣2,242,000,000元)。餘額主要為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相關商譽 (於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25億元) (扣除詳載於附註4(a)之減值後)。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已詳載於附註4(a)。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準備港幣333,000,000元 (2018年：無)。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8,803,100,000元（2018年：港幣7,792,600,000元），其中港幣6,557,200,000元（2018年：港幣5,662,400,000元）歸屬於港華燃氣，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9,679.1	25,962.2
流動資產	4,992.0	4,499.0
	34,671.1	30,46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8,595.1)	(8,118.5)
流動負債	(9,284.8)	(8,138.1)
	(17,879.9)	(16,256.6)
資產淨額	16,791.2	14,204.6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2,924.4	11,787.0
除稅前溢利	2,014.1	1,892.1
稅項	(501.5)	(479.0)
年內溢利	1,512.6	1,41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6.6	(912.3)
全面收益總額	2,619.2	500.8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147.8	64.1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90.8	91.2

20 附屬公司 (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753.3	1,284.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213.1)	(2,142.9)
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806.3	9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6.5	10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5	1,605.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	(102.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7.4	1,611.5

21 聯營公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26,628.4	25,499.4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847.1	814.7
	27,475.5	26,314.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526.7	356.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2,242.0	10,712.5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與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入賬作為集團聯營公司），金額約為港幣90億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一間聯營公司之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集團應佔有關減值虧損為港幣69,000,000元，已計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299,700,000元（2018年：港幣1,107,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7.20%（2018年：年利率4.35%至7.20%），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0年至2021年（2018年：2019年至2020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內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86.0	560.1
人民幣	785.8	609.1
港幣	2.0	2.4
	1,373.8	1,171.6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 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海南中石油昆侖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76,800,000元	2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39	中國	儲氣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ii)	200美元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6,700,000元	32.9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 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95,000,000元	24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 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6,000,000元	20.6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80,000,000元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 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2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碼頭
¹ 泰州城投天然氣管網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47.6	中國	天然氣管道項目
[#] 佛山水務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31,800,000元	26.7	中國	水務工程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¹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聯營公司

附註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工程
由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9,000,000元	28.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6,000,000元	38.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700,000美元	42.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512,600,000元	24.4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37.5	中國	燃氣管道組裝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8,082.5	17,049.9
開支，包括稅項	(16,262.1)	(13,460.4)
除稅後溢利	1,820.4	3,589.5
其他全面收益	81.8	3.6
全面收益總額	1,902.2	3,593.1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財務狀況表摘要	CWPI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6,502.0	115,205.6
流動資產	1,294.2	582.3
	117,796.2	115,78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395.7)	(18,371.1)
流動負債	(2,814.5)	(2,199.7)
	(21,210.2)	(20,570.8)
資產淨額	96,586.0	95,217.1

21 聯營公司 (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7,604.6	19,373.9
開支，包括稅項	(2,834.0)	(2,911.8)
除稅後溢利	4,770.6	16,462.1
其他全面收益	68.3	23.1
全面收益總額	4,838.9	16,485.2
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15.79%)	764.1	2,603.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47.9	619.0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CWPI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於1月1日	95,217.1	82,651.9
年內溢利	4,770.6	16,462.1
其他全面收益	68.3	23.1
已付股息	(3,470.0)	(3,920.0)
於12月31日	96,586.0	95,217.1
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9%)	15,250.9	15,034.8

22 合資企業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10,613.5	10,910.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	-	39.9
	10,613.5	10,950.3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800.4	822.6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 流動	(943.2)	(1,049.5)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與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入賬作為集團合資企業），金額約為港幣150億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若干合資企業之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集團應佔有關減值虧損總額為港幣581,000,000元，已計入集團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332,000,000元（2018年：港幣466,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4.79%（2018年：年利率4.35%至5.88%），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0年（2018年：2019年至2020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67,300,000元（2018年：港幣62,0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度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710.5	786.2
港幣	89.9	76.3
	800.4	862.5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之分析如下：

- (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454,000,000元（2018年：港幣533,5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44%（2018年：年利率4.44%），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20年償還。
- (i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489,100,000元（2018年：港幣516,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58%（2018年：年利率2.78%至2.785%），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2018年：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75,000,000元	55	中國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¹ 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40	香港	天然氣貿易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6,9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9,2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5,840.2	15,031.7
開支，包括稅項	(15,098.7)	(13,508.3)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41.5	1,523.4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213.9	204.6
股本證券 (附註 (b))	2,928.0	922.4
	3,141.9	1,127.0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81.9	84.0
上市投資 — 海外	132.0	120.6
	213.9	204.6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227.8	216.8
上市投資 — 海外	2,378.4	131.5
非上市投資	321.8	574.1
	2,928.0	922.4

股本證券中包含港幣168,600,000元 (2018年：港幣157,500,000元) 之永續債券及港幣2,759,400,000元 (2018年：港幣764,900,000元) 用於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之投資。這些是戰略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分類更具相關性。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2,625.8	617.9
港幣	133.6	147.0
美元	382.5	362.1
	3,141.9	1,127.0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股本證券（附註 (a)）		
流動	188.5	303.5
非流動	5,030.6	3,506.7
	5,219.1	3,810.2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a)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11.4	232.6
上市投資 — 海外	2,124.9	31.5
非上市投資	2,982.8	3,546.1
	5,219.1	3,810.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11.4	232.6
美元	77.1	70.9
人民幣	5,030.6	3,506.7
	5,219.1	3,810.2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2018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42.8	(571.0)	27.9	(558.9)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42.9	-	22.1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3.3	-	5.4	-
認沽期權 — 持作買賣 (附註3)	265.1	-	-	-
	354.1	(571.0)	55.4	(558.9)
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	-	37.2	(50.6)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1.4	-	1.0	(64.3)
	1.4	-	38.2	(114.9)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對沖無效

對沖有效性乃於設立對沖關係時確定，並透過於未來定期進行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200,000元 (2018年：港幣5,800,000元)。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利率 (每年)		互換密度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人民幣400,000,000元	2021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8元	4.45%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0.58%	每年	每月
100,000,000美元	2021年	1美元兌人民幣6.87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0.70%	4.43%	每季	每季
50,000,000澳元	2021年	1澳元兌港幣7.78元	6.43%	3.42%	每半年	每半年
86,000,000澳元	2022年	1澳元兌港幣7.90元 – 港幣8.21元	5.37% – 5.85%	2.75% – 3.42%	每半年 或每年	每半年 或每年
25,000,000澳元	2025年	1澳元兌港幣5.42元	3.83%	2.99%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0日圓	2022年	100日圓兌港幣9.705元 – 港幣9.897元	1.19% – 1.36%	3.33% – 3.46%	每半年	每半年
人民幣491,000,000元	2022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539元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0.80%	3.82%	每季	每季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人民幣6.927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 0.80%	4.05%	每季	每季
2,000,000,000日圓	2027年	100日圓兌港幣6.877元	0.35%	2.9%	每年	每季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2,000,000美元 / 4,000,000美元	2020年	1美元兌港幣7.747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	每月
2,000,000美元 / 4,000,000美元	2020年	1美元兌港幣7.748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	每月
2,000,000美元 / 4,000,000美元	2020年	1美元兌港幣7.749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	每月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30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港幣7.8479元	4.75%	4.24% – 4.25%	每半年	每季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港幣270,000,000元	2021年	不適用	3%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0.55%	每年	每年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6)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26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66.3	(23.8)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632.6	546.7
注資責任之現值	(566.3)	(5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負債) 淨額	66.3	(23.8)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18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5.8	16.4
利息成本/(收入) 淨額	0.4	(1.3)
行政開支	0.1	0.1
總額(附註11)	16.3	15.2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	2.4	18.8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	(7.1)	(6.0)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收益)	0.1	(9.7)
精算(收益)/虧損	(4.6)	3.1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97.5)	70.3
總額	(102.1)	73.4

26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70.5	564.5
現有服務成本	15.8	16.4
利息成本	11.6	11.0
已付福利	(27.0)	(24.5)
精算(收益)/虧損	(4.6)	3.1
於12月31日	566.3	570.5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46.7	624.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97.5	(70.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11.2	12.3
僱主已付供款	4.3	4.4
已付福利	(27.0)	(24.5)
行政開支	(0.1)	(0.1)
於12月31日	632.6	546.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負債) 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3.8)	60.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102.1	(73.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附註11)	(16.3)	(15.2)
僱主已付供款	4.3	4.4
於12月31日	66.3	(23.8)

26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19年 %	2018年 %
股本證券	79.0	75.0
債務證券	19.0	23.0
現金	2.0	2.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9年 %	2018年 %
貼現率	1.8	2.1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4.5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2.5%	增加2.6%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2.4%	減少2.4%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0.0%	減少0.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4,200,000元。

26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續)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數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0.2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35.1	194.6	548.0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附註 (a)）	2,827.2	2,70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 (b)）	902.6	771.3
	3,729.8	3,474.0

附註

(a)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b) 款項包括供應商之存貨預付款及資本支出。

28 存貨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1,654.2	1,844.7
進行中工程	709.5	636.0
	2,363.7	2,48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14,400,000元（2018年：港幣5,7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819.8	3,563.5
預付款項（附註(b)）	1,735.9	1,581.5
其他應收賬款	2,445.5	2,470.9
	8,001.2	7,6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4,973.2	4,845.4
港幣	2,961.9	2,730.7
美元	60.0	33.8
其他	6.1	6.0
	8,001.2	7,615.9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3,408.5	3,106.9
31 - 60日	90.4	107.7
61 - 90日	100.4	126.4
超過90日	220.5	222.5
	3,819.8	3,563.5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a) (續)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3(b)。

於年內，虧損撥備由港幣221,2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港幣248,000,000元。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58.6	338.6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2,463.6	3,64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85.3	4,857.1
	7,848.9	8,500.8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02%及1.79% (2018年：年利率2.70%及1.82%)。有關存款平均於56日 (2018年：58日) 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106.7	1,771.5
人民幣	5,249.1	5,366.8
港幣	2,604.6	1,660.0
泰銖	24.9	37.0
其他	22.2	4.1
	8,007.5	8,839.4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3,006.5	3,07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289.7	4,225.5
合同負債（附註 (c)）	7,310.3	6,625.8
租賃負債（附註 (d)）	111.5	-
	14,718.0	13,929.4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292.7	1,404.7
31 – 60日	499.2	399.3
61 – 90日	304.5	300.0
超過90日	910.1	974.1
	3,006.5	3,078.1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與年初之合同負債餘額以及與往年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之金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之已確認收入	3,265.4	3,378.3

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之未履行履約責任金額分別為港幣3,773,200,000元（2018：港幣3,664,900,000元）及港幣4,032,500,000元（2018：港幣4,246,500,000元）。

(d) 於2019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香港租約）及5%（中國內地租約）。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2,497.7	11,648.3
港幣	2,037.3	2,064.9
美元	163.6	199.5
其他	19.4	16.7
	14,718.0	13,929.4

32 借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646.2	14,400.7
擔保票據 (附註 (a))	14,049.4	13,208.6
	28,695.6	27,609.3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9,240.6	7,563.0
擔保票據 (附註 (a))	-	499.7
可贖回永續證券 (附註 (b))	-	2,349.6
	9,240.6	10,412.3
借貸總額	37,936.2	38,021.6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本金為港幣11,96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16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 (2018年：港幣11,60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16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總額港幣14,154,300,000元 (2018年：港幣13,809,300,000元) 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0.35%至6.43%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3至40年。

(b) 可贖回永續證券

於2014年1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 (「永續資本證券」) 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直至2018年12月17日，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公布將於2019年1月28日 (「首次提前贖回日」) 按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額，連同累計至首次提前贖回日之任何分派，贖回所有永續資本證券。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可贖回永續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流動借貸。

於2019年2月，本公司已發行相同金額 (即3億美元) 之新永續資本證券 (附註37)，為上述贖回事宜再融資，而新永續資本證券已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證券之賬面值為港幣2,384,200,000元。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c)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及可贖回永續證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9,240.6	7,563.0	-	2,849.3
1至2年內	4,775.7	1,841.3	988.4	-
2至5年內	9,686.3	12,541.0	3,990.7	4,039.3
5年內全數償還	23,702.6	21,945.3	4,979.1	6,888.6
5年後全數償還	184.2	18.4	9,070.3	9,169.3

(d)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1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	4.3%	4.3%	不適用	1.2%	2.9%	4.4%	4.6%	不適用	1.2%
擔保票據及可贖回永續證券	3.4%	不適用	2.9%	3.1%	3.3%	3.5%	4.8%	2.9%	3.1%	3.3%

(e)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f)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0,694.2	21,994.9
人民幣	14,305.0	11,118.7
美元	1,181.7	3,146.6
澳元	880.2	888.6
日圓	875.1	872.8
	37,936.2	38,021.6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099.1	5,723.1
會計政策變動	(5.7)	92.0
於1月1日（經重列）	6,093.4	5,815.1
在損益表支銷	718.3	376.5
在其他全面收益支銷	497.2	19.6
預扣稅	(45.1)	(33.1)
匯兌差額	(83.3)	(79.0)
於12月31日	7,180.5	6,099.1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金融工具		其他		總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499.0	3,257.3	1,679.1	1,679.0	110.0	-	830.1	805.9	6,118.2	5,742.2
會計政策變動	-	-	(0.3)	-	-	92.0	(5.4)	-	(5.7)	92.0
於1月1日（經重列）	3,499.0	3,257.3	1,678.8	1,679.0	110.0	92.0	824.7	805.9	6,112.5	5,834.2
在損益表支銷/ （計入）	275.0	307.3	(88.7)	(10.6)	434.9	-	97.1	79.8	718.3	376.5
在其他全面收益支銷	-	-	-	-	497.2	19.6	-	-	497.2	19.6
預扣稅	-	-	-	-	-	-	(45.1)	(33.1)	(45.1)	(33.1)
匯兌差額	(166.0)	(65.6)	128.2	10.7	(8.1)	(1.6)	(37.4)	(22.5)	(83.3)	(79.0)
於12月31日	3,608.0	3,499.0	1,718.3	1,679.1	1,034.0	110.0	839.3	830.1	7,199.6	6,118.2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180.5	6,099.1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虧損港幣3,270,700,000元（2018年：港幣3,025,1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762,600,000元（2018年：港幣705,4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2,622,200,000元（2018年：港幣2,425,900,000元）將分別於2024年或之前（2018年：2023年或之前）到期。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按金 (附註 (a))	1,389.3	1,371.5
合同負債 (附註 (b))	734.3	637.7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0.2	-
租賃負債 (附註 (c))	226.9	-
	2,380.7	2,009.2

附註

- (a)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b) 金額只包括非流動部分之合同負債。流動部分已披露於附註31。
- (c) 金額只包括到期日超過1年之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已披露於附註31。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	15,386,411,131	13,987,646,483	5,474.7	5,474.7
紅股	1,538,641,113	1,398,764,648	-	-
於年末	16,925,052,244	15,386,411,131	5,474.7	5,474.7

36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93.3	53.7	(651.3)	57,430.3	56,926.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稅後之調整(附註2(b))	-	-	-	(30.6)	(30.6)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93.3	53.7	(651.3)	57,399.7	56,895.4
股東應佔溢利	-	-	-	6,965.7	6,965.7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102.1	10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價值變動	1,030.6	-	-	-	1,030.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	-	(15.1)	-	-	(15.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71.0	10.8	-	-	81.8
匯兌差額	-	-	(777.0)	-	(77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1.6	(4.3)	(777.0)	7,067.8	7,388.1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21.1	21.1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	-	-	-	(3,538.9)	(3,538.9)
已付2019年中期股息	-	-	-	(2,031.0)	(2,031.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94.9	49.4	(1,428.3)	58,918.7	58,734.7
擬派2019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194.9	49.4	(1,428.3)	55,025.9	54,841.9
擬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3,892.8	3,892.8
	1,194.9	49.4	(1,428.3)	58,918.7	58,734.7

36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7.0	138.8	1,651.4	53,166.9	54,964.1
會計政策變動	119.6	-	-	134.9	254.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26.6	138.8	1,651.4	53,301.8	55,218.6
股東應佔溢利	-	-	-	9,312.8	9,312.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73.4)	(73.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價值變動	(33.3)	-	-	-	(33.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	-	(88.7)	-	-	(88.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3.6	-	-	3.6
匯兌差額	-	-	(2,302.7)	-	(2,30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3)	(85.1)	(2,302.7)	9,239.4	6,81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12.0	12.0
增購附屬公司	-	-	-	(22.2)	(22.2)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	(37.1)	(37.1)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3,217.2)	(3,217.2)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	-	-	-	(1,846.4)	(1,846.4)
於2018年12月31日	93.3	53.7	(651.3)	57,430.3	56,926.0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93.3	53.7	(651.3)	53,891.4	53,387.1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	-	-	-	3,538.9	3,538.9
	93.3	53.7	(651.3)	57,430.3	56,926.0

37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公布將於2019年1月28日（「首次提前贖回日」）按舊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額，連同累計至首次提前贖回日之任何分派，贖回所有永續資本證券。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永續資本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流動借貸。

於2019年2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發行新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固定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38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4,491.2	3,496.0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3,062.6	2,912.1

-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2,303,800,000元（2018年：港幣1,848,600,000元）。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6.4	23.7
第2年至第5年內	14.4	14.5
	30.8	38.2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 (i)）	18.2	20.2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ii)）	53.7	79.8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 (i)）	85.4	69.6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ii)）	9.5	12.8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 (i)）	25.0	65.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 (i)）	1.3	3.3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538.6	468.2
合資企業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44.6	75.7
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 (ii))	32.5	27.6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22.5	21.9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 (i))	18.2	25.0

附註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	404.9	-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156.4	443.1
應收貿易賬款	3.8	4.5
應付貿易賬款	0.1	-

附註

有關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9、30、31及32。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披露。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403.9	12,33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0.4)	(3,589.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741.5)	(1,52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0)	(12.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3.7	37.5
資產準備	851.9	200.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0.2)	(5.8)
利息收入	(219.6)	(299.3)
利息支出	1,230.4	1,176.6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05.4)	(125.8)
折舊及攤銷	2,753.5	2,537.2
商譽之減值準備	333.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或註銷	25.8	(1.2)
出售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之收益	(0.1)	(4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3.7	(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收益淨額	(1,861.7)	(83.0)
已付稅項	(930.0)	(1,542.7)
匯兌差額	(45.0)	280.9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17.9	39.9
存貨減少	92.8	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53.7)	(621.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797.9	618.2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	29.5	1.7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12.0	10.8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9,912.4	9,438.9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租賃 港幣百萬元	借貸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38,02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附註2(b))	432.4	-
於2019年1月1日	432.4	38,021.6
現金流量	(144.9)	2,570.8
匯兌差額	(7.3)	(245.9)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2,405.4)
其他非現金流動	58.2	(4.9)
於2019年12月31日	338.4	37,936.2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量已包括於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以下之已付利息港幣16,300,000元，及(b)「融資活動」以下之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港幣128,600,000元。

42 業務合併

(a)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青島匯森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42.5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42 業務合併 (續)

(a)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17.3
使用權資產 (附註18(a))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0.2)
資產淨值	22.1
非控股權益	-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22.1
商譽 (附註19(a))	20.4
購買代價	42.5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42.5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42.5

(b) 增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集團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約為港幣37,500,000元。就此等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之差額港幣21,100,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c)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510.2	12,111.1
使用權資產	285.5	-
租賃土地	-	211.0
附屬公司	22,169.1	19,508.2
聯營公司	664.7	631.0
合資企業	831.7	831.7
退休福利資產	66.3	-
	36,527.5	33,293.0
流動資產		
存貨	1,039.4	1,1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03.4	2,114.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6	21.6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32.6	24.3
衍生金融工具	0.5	-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6.2	1,587.2
	4,303.7	4,87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500.5)	(1,537.9)
稅項準備	(663.6)	(187.4)
借貸	(1,650.0)	-
	(3,814.1)	(1,72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017.1	36,440.5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56.2)	(12,333.4)
遞延稅項	(1,439.4)	(1,393.5)
退休福利負債	-	(23.8)
借貸	(791.8)	(1,04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3.3)	(1,355.4)
	(17,100.7)	(16,146.9)
資產淨額	19,916.4	20,293.6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保留溢利 (附註 (a))	14,441.7	14,818.9
	19,916.4	20,293.6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19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818.9
會計政策變動(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4,817.5
股東應佔溢利	5,092.0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10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94.1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	(3,538.9)
已付2019年中期股息	(2,031.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441.7
擬派2019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0,548.9
擬派2019年末期股息	3,892.8
	14,441.7
於2018年1月1日	14,730.0
股東應佔溢利	5,225.9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7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52.5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3,217.2)
已付2018年中期股息	(1,846.4)
於2018年12月31日	14,818.9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1,280.0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	3,538.9
	14,818.9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2019年末伊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肺炎(「新冠肺炎」)之爆發已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擴大。新冠肺炎疫情對2020年內地全年經濟之影響雖尚未明朗，其亦將無可避免地在短期內對工商業煤氣銷售帶來負面影響。集團以公用事業為核心業務，對經濟下行所帶來之衝擊具有較強之抗禦能力，且正致力於開源節流，節約營運成本。待疫情過後，業務將有望在較短時間內得以回復正常。同時，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並密切監察集團所承受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Uticom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 Quality Testing Services Limited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6,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中國	支付網及有關業務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60	中國	項目管理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6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74,4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870,687,00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67.8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¹ 港華農業投資(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農業及有關業務
港華儲氣(金壇)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中國	儲氣項目
下列從事燃氣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3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天然氣氣源採購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蕪湖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55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汽車加氣站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8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馬鞍山港能投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6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49.8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67.8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深圳港能投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59,900,000美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¹ 河北易高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湖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7,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唐山易高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河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易高科建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486,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濟寧易祥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易高卓新節能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易高清潔能源管理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易高卓新(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中國	融資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8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88	中國	港口物流業務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易高環保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赤峰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茌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5,500,000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鳳翔易高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廣州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漢中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河北易高華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河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嘉祥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開封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續)				
聊城易高天然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林州市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眉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2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南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青銅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陝西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單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單縣易高阿萊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天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烏拉特中旗鑫冉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微山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吳忠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西烏珠穆沁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徐州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衛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察哈爾右翼前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神木易高耀清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8,2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內蒙古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江西易高凌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邢台市易高港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邢台市易高興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錫林郭勒盟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化德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烏拉特前旗新德寶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衛海興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陝西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忻州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烏蘭察布市豐華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巴彥淖爾市耀進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杭錦後旗耀進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韓城市易高美源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41,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漯河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5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299,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68,000,000元	87.4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63,000,000元	8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0	中國	電訊業務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76,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8.7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79,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1,600,000美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人民幣51,2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41,0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系統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融資及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67.8	香港	融資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Barnaby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易高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易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煤化科技(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易高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香港中華煤氣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香港中華煤氣(江蘇)農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省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天宏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上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主席)
(兩者均於2019年5月28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林高演
李國寶*
陳永堅
潘宗光*
黃維義
鄭慕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 營運總裁

黃維義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 (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陳永堅 (主席)
黃維義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

企業財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宣布
全年業績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宣布
年報	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 (i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
股息－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派發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